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宝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非特殊行业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7,168,5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明芯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VANCE、朗德万斯	指	LEDVANCE GmbH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ampLED	指	直插式发光二极管
LED 应用	指	包括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显示屏、装饰灯饰等其他 LED 应用产品
Display	指	Display LED，数码发光二极管
SMD LED	指	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	指	指导电性可受控制、范围可从绝缘体至导体之间的材料，在收音机、电视机及测温等领域广泛应用
PCB/PCB 线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连接载体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管芯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或硅胶包封固化过程，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木林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www.zsmls.com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	0760-89828888 转 9999	0760-89828888 转 9999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刘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李竹青、甘露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张畅、陈超然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7,951,855,717.67	8,168,725,597.35	119.76%	5,520,495,8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364,452.94	668,548,193.25	7.75%	473,459,37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809,453.96	525,166,038.48	-59.29%	464,584,8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113,952.82	1,088,398,621.25	-72.89%	508,405,34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0	0.63	-4.76%	0.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0	0.63	-4.76%	0.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12.06%	-3.17%	11.6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32,040,889,358.11	18,895,993,173.37	69.56%	13,923,243,7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4,550,416.75	5,879,437,791.13	62.68%	5,252,041,695.5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2,652,337.57	4,968,871,631.92	5,358,608,391.75	5,601,723,3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30,718.49	318,383,141.28	117,095,440.90	119,255,1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1,440.75	104,583,211.05	72,679,598.58	50,868,0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2,163.81	448,420,533.16	-69,265,624.82	-258,283,11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00,147.08	-14,537,925.07	-30,214,30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515,110.65	133,031,518.90	30,462,921.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3,602,258.62	297,384.98	17,513,237.62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97,086.67	-1,486,672.56	-385,59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310,92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302,765.81	42,170,609.10	3,872,95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2,370.73	1,062,464.25	4,628,820.68	
合计	506,554,998.98	143,382,154.77	8,874,48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集LED封装与LED应用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光电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SMD LED、Lamp LED、LED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公司作为全球LED封装行业的主要厂商，在技术工艺、标准化、生产规模及产业链布局等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公司围绕“LED器件、照明生产制造、品牌运营”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同时公司在上游LED芯片、下游LED照明应用深度布局打造LED产业链生态系统，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与上游芯片厂商的战略联盟保障芯片供应安全， 通过自身品牌建设和外延并购向 LED 下游应用进军，全产业链布局已初步成型。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中山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等称号，先后承担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等科研项目。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木林森品牌曾被评为“最受欢迎品牌”。

（二）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1、SMD LED为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主要的特性体积小、耐高温；一般采用硅树脂进行封装；应用领域为室内外照明、柔性灯带、电视背光、显示屏等。

2、Lamp LED为直插式发光二极管，主要的特性体积小，直2-12mm；直插环氧封装；防水、防震性较好；外型可变异性较大，分为圆型、方型、三角型。应用领域为灯饰、指示灯、小家电、交通灯、LED显示屏等；

3、LED应用分为两类LED照明产品及LED显示屏、装饰灯饰等其他LED应用产品，其中LED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光灯、球泡灯、蜡烛灯、吸顶灯、灯丝灯、Par灯、筒灯、路灯、传统灯具业务等；其他LED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LED显示屏、装饰灯饰、数码显示、点阵显示屏、特殊信息显示、广告牌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年初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对芯片、支架及支架生产所用原料、焊线材料、PCB、环氧树脂及其他辅料的采购等。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常规采购。

（1）战略采购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芯片特别是部分高端芯片需求量日益增大，公司与晶元光电等台湾大型芯片厂商及国内一些大型芯片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对芯片实行战略采购。

近几年，随着国内芯片生产厂商逐步壮大及芯片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芯片产量逐步增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芯片采购价格也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2）常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其他原材料，因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所以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在国内市场直接采购。

（3）采购货款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协议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久合作所形成的商业惯例，公司采购货款一般在货到后的90-120

日内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订单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订单生产之外进行补充货源生产，最大限度的提高了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市场与营销管理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分经销商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1）经销商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领域经营，是国内较早生产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目前产品包括Lamp LED、SMD LED和LED应用照明产品等，产品系列丰富、规格型号多样、种类齐全，产品种类的丰富多样使得下游客户群也丰富多样，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公司客户群体中，除较多LED下游大型应用厂商之外，还包括全国各地及国外一些中小型、零星LED下游生产厂商及终端产品客户，由于公司LED封装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具有较大市场竞争力，该等客户都通过经销商销售。此外，公司自2013年开始加大对LED照明产品的投入产出，LED照明应用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托经销商渠道。

通过经销商销售更好的解决了因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客户群体的不断壮大、现有销售人员已无法实现更好点对点的对客户营销和服务的问题。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减少对各类客户（包括下游大型应用厂商、中小型、零星客户群等）进行信用评判、货款回收，避免坏账的发生，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经销商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公司签署验收回执单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

（2）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3）营销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中主要营销方式包括：

1）参加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LED半导体及太阳能展（深圳）、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深圳）、深圳光电显示周、广州国际LED展览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等，向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2）积极参与并赞助行业协会相关的技术研讨会、信息交流会；

3）通过公司网站、行业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

4）公司在国外市场通过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原有客户推荐、网络、杂志、国外直接拜访客户及邀请国外客户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推广。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LED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整个LED行业出现加速增长势头。以LED封装为例，根据Strategies Unlimited的数据，未来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价格下降以及产业政策推动下，LED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2018年LED封装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5%。

目前国内LED已逐渐在通用照明、背光源、景观照明、显示屏、交通信号、车用照明及家用电子消费等领域获得了较好应用和推广。在经历了2015年的发展低谷和2016年的缓慢回升后，2017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持续扩张，全球经贸活动回暖。中国经济在外部需求明显好转、新旧动力共同发力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等因素带动下，经济景气度上升。在整体向好的外部环境下，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重新步入发展快车道，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从产值来看，根据CSA Research数据统计，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整体产值达到6,538亿元，较2016年

增长25.3%，增速较前两年显著回升，主要得益于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产业链全线供求关系改善，产品价格企稳等因素所致。

中国LED产业整体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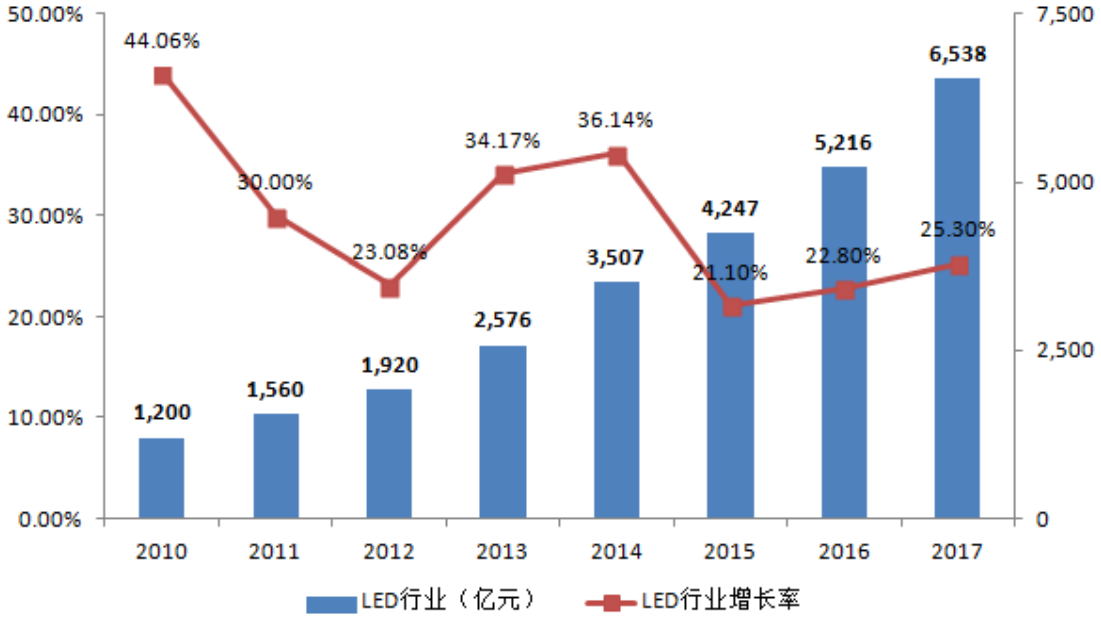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185.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3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5%，公司在不断稳固LED封装业务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对LED下游及其配套组件的投资及市场拓展力度，能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增长带来可靠保障。

（五）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LED照明产品的价格趋于稳定，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规模化效应逐步提高，上游芯片的价格下调从而促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公司坚持研发带来的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规模化采购与生产带来的管理、丰富下游产品带来的高议价能力且全产业的布局让公司的核心的竞争力、成本的管控、技术开发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在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公司业绩保持稳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与朗德万斯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 2、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318.89 万元，增资后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5,681.11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0,000 万元。

	3、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 3 个亿。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24.86%，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 175.26%，主要原因系完成朗德万斯并购，并表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53.24%，主要原因系完成朗德万斯并购，并表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与 LED 产业相关资产	收购	10,394,763,244.22	德国慕尼黑	并购后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每季度召开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预算目标，拟定考核措施，实行管理层负责制。每季度召开监事会要求董事会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其监督。	实行统一财务数据报送体系；定期实施财务内控审计；派驻主要财务人员管理	217,717,027.50	30.91%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研发优势带动生产工艺的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LED封装及应用领域已取得一系列技术成果，具备解决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一整套方案的能力。公司先后承担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等科研项目。

公司在技术研发优势方面还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在传统LED封装工艺的基础上，公司对产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生产流程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如向全球著名LED封装设备供应商ASM定制全自动固晶机、焊线机及封胶机等设备；在原材料胶水供应中，自主研发的高阻燃抗紫外线环氧树脂制备技术，增强了LED封装产品的阻燃性能与抗紫外线功能，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并使公司成为国内同行业首批获得美国UL行业协会认证资质的企业，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生产工艺流程中自主研发的“金线变铜线焊接技术”，由于铜的价格较金低、且导电、导热性能更好，大幅度降低产品的成本。

公司已经建立了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实现公司生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

2、规模化生产优势

首先，规模化生产带动公司对芯片实行规模化采购，能够从供应商处获得较低的芯片价格，并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了公司芯片供应渠道及有效的降低芯片采购成本，公司与台湾的芯片厂商晶元光电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国内芯片制造水平的提升，目前公司也与国内主要芯片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次，公司生产设备目前均已大规模实现全自动化生产，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减少产品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再次，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促进行业协调发展。

3、产品系列丰富，LED下游应用市场广阔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是国内较早生产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目前产品涵盖SMDLED、LampLED和LED应用产品（LED照明、传统灯具业务及其他）三大类，产品系列丰富、型号多样、种类齐全，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标准化和个性化的不同需求。

LED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公司LED封装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下游应用客户群遍布于不同LED应用子行业。

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客户达成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销售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坚持建设多元化销售渠道。首先是强化经销网点的辐射力度，目前公司在全国省市主要大中城市通过参股公司，把握当地及周边市场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其次是强化经销商的作用，发挥经销商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行业中营销服务网络较为发达和完善的企业，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朗德万斯收购，借助朗德万斯具备的接触贸易和零售客户的卓越渠道、强大的代理商和分销商网络遍布全球，市场营销人员覆盖40余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将在国际化的进程中有更进一步的优势，逐步的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

5、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完成朗德万斯的收购后，公司借助其被授权使用OSRAM及Sylvania品牌，延续百年老店的品牌优势，除此之外，欧司朗还将百余项商标授权LEDVANCE使用，让公司可通过国外的成熟品牌，逐步的提高国外市场的占有率。

6、优异的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及平台，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导入单位竞争体系，进行系统目标考核，执行有效的奖惩制度。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品质的保障及不断提升工作，建立了全套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员工上岗前培训、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公司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公司实行全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操作监控、产品过程质量检测到成品入库检测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公司内部设有品保部，专职负责各业务流程质量保障工作。

公司还引进全新自动化实验检测设备，从芯片采购、生产过程及产品入库、出库均需通过检测设备的检测测试。公司于2004年成功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公 司根据产品用途、销售区域的要求，分别申请并通过了UL、CE、CCC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最受欢迎品牌”等荣誉称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挑战不断升级，不确定性明显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管理层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常态，扎实推进内部改革，持续落实增效措施，紧密围绕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积极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收入的全面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成果、重点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概述及指标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185.57万元，同比增长119.76%，其中，LED材料实现营业收631,817.55万元，LED成品实现营业收入1,138,924.7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5.20%和6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36.45万元，同比增长7.7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表朗德万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11.40万元，现金流状况稳定。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204,08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455.04万元。
2.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标准化和规模化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灯珠封装领域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悉心的服务赢得客户，通过技术的不断革新，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重点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的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朗德万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朗德万斯全球知名品牌、丰富的产品线、接触贸易和零售客户的卓越渠道，强大的代理商和分销商网络，将帮助公司加快全球化的进程。公司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与朗德万斯的品牌和渠道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推动了各自的业绩发展。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超短融资券和公司债等金融工具不断的调整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让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为稳健的资金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管控效率及加强成本管控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公司修订完善了一系列重要内控制度，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积累项目化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管控能力。
4. 报告期内，继续维持公司的全产业链的合作模式，上游通过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芯片厂商形成战略盟的关系，保证了上游的芯片供应，LED灯丝灯正成为未来三年LED照明新的细分战场。公司通过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快速取得LED灯丝灯的技术工艺，并继续占领灯丝灯市场份额。
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通过聘请专业人才，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完善公司的内部培训机制，不同岗位的不同细分培训，聘请专业的培训讲师，系统的提升各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951,855,717.67	100%	8,168,725,597.35	100%	119.76%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951,855,717.67	100.00%	8,168,725,597.35	100.00%	119.76%
分产品					
LED 材料	6,318,175,525.40	35.20%	6,314,688,914.16	77.30%	0.06%
成品	11,389,247,069.84	63.44%	1,703,057,315.64	20.85%	568.75%
其他业务	244,433,122.43	1.36%	150,979,367.55	1.85%	61.90%
分地区					
境内	7,324,735,378.07	40.80%	6,853,496,214.85	83.90%	6.88%
境外	10,382,687,217.17	57.84%	1,164,250,014.95	14.25%	791.79%
其他业务	244,433,122.43	1.36%	150,979,367.55	1.85%	61.9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951,855,717.67	13,283,471,675.55	26.01%	119.76%	105.89%	4.99%
分产品						
LED 材料	6,318,175,525.40	5,168,450,116.29	18.20%	0.06%	6.67%	-5.07%
成品	11,389,247,069.84	7,883,251,186.84	30.78%	568.75%	438.62%	16.72%
分地区						
境内	7,324,735,378.07	5,942,757,662.73	18.87%	6.88%	10.77%	-2.85%

境外	10,382,687,217.17	7,108,943,640.40	31.53%	791.79%	653.06%	12.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58,893,022.08	44,075,237.95	33.62%
	生产量	万只	65,753,125.26	44,949,016.86	46.28%
	库存量	万只	9,202,963.42	2,342,860.24	292.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库存量同比增加292.81%，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生产备料增加及成品库存及境外资产并表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5,168,450,116.29	38.91%	4,845,341,170.84	75.10%	6.67%
成品	主营业务成本	7,883,251,186.84	59.35%	1,463,608,392.50	22.69%	438.6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31,770,372.42	1.74%	142,866,222.15	2.21%	62.23%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月份	变动原因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销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吉安市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转让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收购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分立新增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86,638,478.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235,695,569.15	6.88%
2	客户 B	1,003,012,239.35	5.59%
3	客户 C	944,135,215.42	5.26%
4	客户 D	726,646,252.16	4.05%
5	客户 E	677,149,202.51	3.77%
合计	--	4,586,638,478.59	25.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销售客户第一名是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议案》与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议案》，通过以自有资金先后对其增资共计4.8亿元，取得其25.50%的 股权。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除此 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 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目前公司持有开发晶17.34%的股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35,897,408.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4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930,310,724.05	6.61%
2	供应商 B	639,271,919.67	4.54%
3	供应商 C	553,969,666.52	3.94%
4	供应商 D	543,673,638.35	3.86%
5	供应商 E	468,671,460.38	3.33%
合计	--	3,135,897,408.97	22.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一名是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5亿元，取得其26.88%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 间接拥有权益。目前持有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6.07%的股权

第四名是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议案》与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议案》，通过以自有资金先后对其增资共计4.8亿元，取得其25.50%的 股权。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除此 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 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目前公司持有开发晶17.34%的股权。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84,618,146.47	173,511,300.71	1,216.70%	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工资、中介服务费、租金、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730,077,784.60	312,944,840.02	133.29%	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工资、中介服务费、折旧办公费等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482,936,749.56	225,959,051.99	113.73%	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贷款及融资租赁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2,112,871.51	305,821,373.87	126.31%	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材料、人工、中介服务费等增加影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在LED封装及应用领域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影响力较强。经过多年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近1800多项。公司LED封装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4	实用新型	201820014087.1	一种防渗水的LED支架	十年
2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4	实用新型	201820014183.6	一种能提高气密性的LED支架	十年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2	实用新型	201820254720.4	一种适用于小间距显示屏的TOP型LED灯珠	十年
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2	实用新型	201820254751.X	一种新型的COB显示模组	十年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1/9	实用新型	201820048481.7	一种支架式电子标签的封装结构	十年
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1/9	实用新型	201820036506.1	一种电子标签的芯料结构	十年
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2/5	实用新型	201820200251.8	一种方便装配及储运的LED日光灯	十年
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2	实用新型	201820254217.9	一种共阴共阳一体化全户外SMD-LED结构	十年
9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018/3/27	实用新型	201820426416.3	一种LED支架半成品冲床用刀口加工模具	十年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59	994	247.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5%	4.96%	7.59%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2,112,871.51	305,821,373.87	126.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	3.74%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8,511,277.91	6,778,520,970.48	1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397,325.09	5,690,122,349.23	2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13,952.82	1,088,398,621.25	-7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405,559.99	1,221,467,627.10	16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312,399.02	4,670,570,472.73	-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3,160.97	-3,449,102,845.63	-10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576,971.53	6,590,093,879.18	5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2,873,485.09	4,522,723,937.76	9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03,486.44	2,067,369,941.42	-3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625,597.17	-305,651,339.45	-701.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5.7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35.2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2.8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影响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0%，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5.0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54%,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所致；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3.34%，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4.1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0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影响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1.5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045,497.87	7.19%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影响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2,258.62	0.40%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93,193,069.69	21.35%	主要是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2,462,228.69	0.27%	主要系其他利得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0,794,752.85	14.46%	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其他损失影响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99,730,281.84	20.29%	3,248,040,050.79	17.19%	3.10%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905,425,160.86	12.19%	1,601,837,083.99	8.48%	3.7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4,804,500,012.12	14.99%	1,610,206,403.39	8.52%	6.47%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77,542.70	3.61%	1,111,184,083.45	5.88%	-2.27%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7,051,264,752.72	22.01%	5,647,273,914.37	29.89%	-7.88%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454,160,140.01	1.42%	296,372,275.13	1.57%	-0.15%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5,363,634,073.80	16.74%	794,818,066.32	4.21%	12.53%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581,307,500.00	4.94%	1,677,306,175.00	8.88%	-3.94%	无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15,750,806.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71,002,434.34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985,000,000.00	用于质押开具保函及银行汇票
固定资产	767,882,885.71	用于融资担保
合计	**6,239,636,126.4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15,165,745.69	1,970,011,484.78	149.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收购	4,321,148,589.0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	全部过户	0.00	217,717,027.50	否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售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合计	--	--	4,321,148,589.02	--	--	--	--	--	--	0.00	217,717,027.5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675	87,627	87,627	0	0	0.00%	0	0	0
2016	非公开发行股份	231,573.94	36,630.95	203,639.45	0	75,681.11	32.68%	27,934.49	存放银行	0
2018	非公开发	39,600	7,467.52	7,467.52	0	0	0.00%	32,132.48	存放银行	0

	行股份									
合计	--	366,848.94	131,725.47	298,733.97	0	75,681.11	20.63%	60,066.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 年 5 月,公司非人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573.94 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30.9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总额 203,639.45 万元;2、2018 年 10 月,公司非人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00 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7.5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总额 7,467.52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	61,575.5	3,453.37	60,428.59	98.14%	注 1	10,214.39	是	否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5,652.03		94,317.33	100.00%	注 2	5,036.83	否	否
3、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33,177.58	48,893.53	64.60%	注 3	-2,918.35	不适用	否
4、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13,000	32,100	-32.48	-32.48	0.00%	注 4	0	不适用	否
5、重组相关费用	否	7,500	7,500	7,500	7,500	100.00%	注 5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073.94	272,508.64	44,098.47	211,106.97	--	--	12,332.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52,073.94	272,508.64	44,098.47	211,106.97	--	--	12,33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本期《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仅余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注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本期《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处于全部投产运营初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本期《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有部分子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本期未入建设。本期投入-32.48 万元系利息收入。										

	注 5:《重组相关费用》系本集团收购和谐明芯 100%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用，本期该收购已经完成费用已经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48380037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8,894.38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894.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13,000	122,261.24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261.24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已经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详见巨潮网资讯网《《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其它电子产品	10800000	89,203,513.13	34,117,390.46	60,345,838.66	1,678,354.54	1,840,918.72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	参股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高效	10000000	162,173,878.11	99,309,155.87	199,031,467.40	15,843,699.31	14,623,662.19

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光电器件、灯饰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灯串；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5000000	2,563,552,731.49	86,650,557.85	4,413,450,489.14	39,886,767.22	40,081,787.81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	1243173300	6,742,906,521.41	1,237,627,471.13	3,673,056,134.74	530,646,202.96	333,825,470.16

		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150000000	1,491,288,674.95	731,707,312.29	754,431,920.95	-140,905,047.41	-120,247,321.83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	450000000	673,155,941.02	378,437,418.42	24,460,850.28	-5,864,117.47	-4,399,951.49

		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 发光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销售：五金材料；承接：铝合金、不绣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付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	150000000	380,457,540.20	186,416,505.57	507,872,761.27	23,472,301.31	15,977,527.75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4,000,000,000	4,561,262,649.92	4,346,857,638.19	110,489,237.49	6,019,406.71	4,308,305.03

		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吉安市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有重大影响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分立新增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5月15日，注册地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等业务。

2、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注册地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广丰工业园3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舞台及场地用灯、工艺美术灯、装饰灯、高效照明灯、、发光二极管产品、光电器件、电子控制器系统与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3、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01日，注册地在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1-10幢/11幢一楼/12-15幢(增设2处经营场所:小榄镇裕成三街6号；小榄镇南泰街1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等业务。

4、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1日，注册地在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注册资本为124317.33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等业务。

5、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注册地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线路板研发及应用、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6、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5日，注册地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

7、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注册地在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十二幢五楼，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发光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销售：五金材料；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8、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2日，注册地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注册资本为432,304.86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强力推动下，LED行业实现了飞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整体产值达到6368亿元，同比增长21%。2018年增速为13.5%，达到7228亿元。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将出现下滑，GGII预计，2019年整个LED产值规模增速将下滑到11.3%，整体产值为8044亿元。

近年来，在政策的刺激下我国LED照明应用率不断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仍较低的现状也促使国家仍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划以及标准等带动我国LED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17年7月，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等。

近年来，在政策的刺激下我国LED照明应用率不断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仍较低的现状也促使国家仍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划以及标准等带动我国LED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2017年7月，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等。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提高。除了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LED照明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LED照明产业将继续进入深度调整成熟阶段，洗牌整合持续，企业的并购现象进一步加剧。竞争加剧、整合加快，使得LED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LED照明产品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一直是很多产品的发展趋势，照明灯行业也是如此。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概

念的推广，智慧照明也成了LED照明性能升级的一个突破口。未来照明行业将会朝着“智能化”的趋势发展，LED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智能化、模组化、专业化发展，这更有利于产品的生产和维护。智能技术与照明的结合使照明更进一步地满足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

3、工业设计日趋重要。当前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舒适度、观赏度、多功能性的要求不断提高，LED照明产品的工业设计已不是单纯的外观设计概念，更重要的是以产品设计为核心的设计调研、用户体验设计、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照明企业通过工业设计有效地整合照明技术与产品应用，让产品具备高附加值和强劲的外观设计与光效性能吸引力，已经成为照明企业不断刺激消费者的照明消费欲望，满足消费者不同照明需求的重要途径。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世界有好灯，首选木林森”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布局海外，秉持高品质理念，致力技术升级，打造高收益经营体制，通过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造效率驱动下的新成本竞争优势；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通过朗德万斯品牌和渠道的优势，提升海外市场的占比，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提升全球战略的发展速度。

（四）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推进全球化的布局，对收购的朗德万斯资产进行整合，积极发挥欧司朗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的出海口，快速打开全球市场。

（2）有效的推动公司全球运营与掌控能力，聚焦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国内外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发挥规模化、标准化的成熟优势，与海外品牌和渠道相结合，把握新的消费升级的机会。

（3）深化公司内部改革，推进企业结构变革、组织再造，通过成本优化，提升盈利能力，挖掘成本与效率空间，发挥规模协同优势。

（4）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快LED 照明配套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形成技术领先、成本节约、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打造辐射全球高效、快捷的LED销售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制造体系以及广大的营销网络体系。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政策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进入21世纪，为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对于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力度也越来越大，LED作为无污染且大量节电降耗的新兴绿色产业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提倡与支持。与此同时，世界各国政府正在逐步完善相关的配套法规体系支持LED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补贴措施。中国政府于2003年启动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促进LED产业的发展。随后，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规划和科技工程项目，持续推动LED产业的发展。近期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也强调未来制造业将是绿色、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发展，为国内LED产品照明产业制造带来了发展机遇。在这种政策背景下，公司应当抓住机遇，大力拓展LED封装器件和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缩小同国外LED大公司的差距。因此，本项目是紧随国家政策规划，政策风险极小。

2、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目前，国内LED照明市场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行业产能过剩。由于LED产品环保节能，产业前景看好，加上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也开始进军LED行业，造成严重的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过剩产能引发了企业之间恶性价格战，使LED行业下游企业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二是缺乏行业标准。目前我国LED标准比较分散和片面，主要集中在安全性和产品性能上，在下游的应用产品中，现行标准覆盖种类较少。各地标准制定发展不平衡，而且存在相互交叉、重复、甚至不一致的现象。LED标准大多是推荐性的标准，并非强制执行，导致部分企业对标准缺乏重视而难以执行。同时，LED技术发展日新月异，部分标准的光效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技术。而且由于目前相关标准缺失，产品质量的参差不齐也让消费者选购起来如同雾里看花。三是产品同质化严重。当前LED产品同质化泛滥，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由于行业门槛低，灯具“组装”后就可以放入市场，因此下游商户产品大同小异，缺乏创新。

面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通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实力；通过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持续保持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提高产品市场定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知名度和产品的市场认同度，提升整个行业的美誉度。

3、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大幅增长，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长期稳定，流失率很低。公司拥有长远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积淀深厚，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下属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变革，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才聘用和管理制度，核心管理层及技术管理人员比较稳定，管理风险较小。

4、技术专利法律风险

全球LED主要厂商利用核心专利，采取横向和纵向扩展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布置专利网，并通过专利授权，抢占国际市场。同时，标准也将成为全球LED产业新的竞争焦点，众多海外厂商已经联合并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进行LED标准的制定，企图通过上升为世界通用标准来控制市场。但中国的LED企业主要以生产加工为主，技术支撑不够，研发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距离国际水平差距大；企业专利的申请以实用新型居多，发明以二次开发为主，原创性发明比重不高，核心技术专利受控于日、美、欧等国家和地区，存在专利风险，面临国外LED主要产商提起专利诉讼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争取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专利，取得更大的市场话语权和更强的技术竞争力。

5、人力资源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优秀的技术和营销人才，形成稳定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公司对一线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另外，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人才基础，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非常稳定，公司人力资源风险非常小。

针对公司在发展中可能遇到的人才需求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第一、通过与国内高校的持续合作，引进高校的人才，并用公司的资金优势提升高校相关行业人才的素质，使高校成为公司的人才储备基地。

第二、加大培训的投入，制定更多元化的培训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培育骨干力量和储备人才。

第三、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降低人才外流的可能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528,327,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815,746.06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528,327,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787,640.5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031,910.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261,819,550.70	720,364,452.94	36.35%	0.00	0.00%	261,819,550.70	36.35%
2017 年	130,496,995.75	668,548,193.25	19.52%	0.00	0.00%	130,496,995.75	19.52%
2016 年	89,815,746.06	473,459,377.89	18.97%	0.00	0.00%	89,815,746.06	18.9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7,168,5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6,031,910.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758,379,171.4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7,904,152.89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364,452.94 元。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99,344,912.0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34,491.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715,151,000.07 元，减去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 226,182,249.4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8,379,171.4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取得控制地位。2、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 30 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4、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须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二、关联交易：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本合伙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			

			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和本合伙企业承担。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独立性：本次重组前，明芯光电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明芯光电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清焕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孙清焕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不减持。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木林森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赖爱梅;李冠群;林文彩;刘天明;孙清焕;	股份限售承诺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首发限售已履行完毕，高管限售承

	易亚男;郑明波;周立宏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诺仍在执行中
	深圳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企业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			
	赖爱梅;李冠群;林文彩;刘天明;孙清焕;易亚男;郑明波;周立宏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02-17	已履行完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孙清焕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清焕承诺若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孙清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其它方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如下：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的流程：（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8 月 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孙清焕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赖爱梅;林文彩;易亚男;郑明波;周立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在发行人回购、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之效果，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孙清焕	其他承诺	本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			
	赖爱梅;李冠群;林文彩;林玉陕;刘天明;罗元清;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孙清焕;王钢;鄢国祥;易亚男;郑明波;周立宏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清焕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木林森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赖爱梅;李冠群;林文彩;林玉陕;刘天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孙清焕;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亚男;郑明波;中山市榄芯实业投	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作出相关承诺，若不履行承诺，受如下约束措施：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周立宏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木林森股份因木林森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化日期	变化原因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注销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注销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注销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注销
吉安市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转让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收购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存续分立新增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刘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欧昌献 1 年 刘迪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高管任职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4,367.36		7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8-037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3,031.07		2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8-037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3,569.56		3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18-037
Global	高管任	销售商	销售商	市场价	市场价	23,551.		40,281	否	按协议	-	2018 年	巨潮咨

Value Lighting, LLC	职	品	品	格	格	94				约定方式		03 月 15 日	询网【www.cninfo.com.cn】2018-037
合计				--	--	294,519.93	--	610,28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1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 号），同意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 股股份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2日，明芯光电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交易标的明芯光电100%股权已过户至木林森名下，明芯光电已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木林森本次交易中发行的195,305,83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明芯光电100%股权事项已经办理完结。

2018年8月23日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25,206,87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木林森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8月24日。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为年利率不超过 6.0%，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03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增加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的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总额度由1,000,000 万元增至 1,400,000 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0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木林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木林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的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20180077号）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融资回租期限为27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所出租的生产设备，并按期向交银租赁支付租金及费用。

2、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7PAZL0385-ZL-01），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00元，融资回租期限为24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所出租的生产设备，按期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及费用。

3、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TICFL-C-2017-0018），将公司LED封装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融资回租期限为36个月。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所出租的LED封装生产设备，按期向中信租赁支付租金及费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0,0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0,000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		102,578.6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35,000		97,625.3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50,000		181,292.9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40,000		38,907.7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8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5 日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	2018 年 07	234,000		93,031.07	连带责任保	1 年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bH	月 02 日				证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3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68,286.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8,286.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3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68,286.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68,286.1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9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6,378.05	131,75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000	0	0
合计		478,378.05	131,7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 年 02 月 22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2.37%	0	10.39	10.39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3.06%	0	35.21	35.21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018 年 07 月 13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4.05%	0	15.53	15.53	0	是	是	
广东华兴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0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5.80%	0	0	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1.75%	0	0	0	0	是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天利	到期收回本息	2.90%	0	32.3	32.3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30	2019 年 12 月 02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1.75%	0	0	0	0	是	是	

					日	日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大额存单	到期收回本息	4.18%	0	0	0	0	是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募集资金	2018 年 08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天天利	到期收回本息	2.64%	0	87.1	87.1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15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收回本息	4.05%	0	0	0	0	是	是	
合计			225,650	--	--	--	--	--	--	0	180.53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努力创造繁荣社会，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采取循环水使用等措施，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不断改善周边社区生活环境。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内外兼修，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发展、人类与环境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COD	经过内部处理达标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东南角落	29.5mg/L	80mg/L	30.82 t/a	42.75 t/a	未超标排放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氨氮	经过内部处理达标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东南角落	3.6mg/L	15mg/L	3.76t/a	6.84 t/a	未超标排放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总铜	不经过内部处理达标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东南角落	0.055mg/L	0.5mg/L	0.058	--	未超标排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	预处理后集中排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排放口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600 吨/天	600 吨/天	未超标排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氢	经废气塔处理后排放	3 个	8 栋楼顶	N.D	氰化氢≤0.5mg/m?	--	--	未超标排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氢	经废气塔处理后排放	3 个	8 栋楼顶	5mg/m?	氯化氢≤30mg/m?	--	--	未超标排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雾	经废气塔处理后排放	3 个	8 栋楼顶	N.D	硫酸雾≤30mg/m?	--	--	未超标排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经废气塔处理后排放	1 个	10 栋楼顶	15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COD	不稳定连续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西面	35 mg/L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2.52 t/a	28.69 t/a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氨氮	不稳定连续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西面	1.6 mg/L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0.625 t/a	4.53 t/a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总铜	不稳定连续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西面	0.1 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	--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总镍	不稳定连续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西面	0.05 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	--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氰化物	不稳定连续排放	共用 1 个排放口	厂区西面	0.002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	--	--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	氰化氢	经废气塔处	2	2 栋楼顶	0.06 mg/m3	《电镀污染	--	--	未超标排放

森光电有限公司		理后排放				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硫酸雾	经废气塔处理后排放	7	2 栋楼顶	0.93 mg/m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	--	未超标排放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排放	8	1 栋楼顶 6 个，2 栋楼顶 2 个	2.02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	--	未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喷淋净化塔；另有2018年新建一套VOCs废气治理设施及粉尘治理设施，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

2.自建电镀废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3600m³/天；实际废水生产1500m³/天左右；

3. 事故泄漏液体化学品止流阀、收集管道及2000m³应急池；

4.密闭隔音、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5.其他辅助净化系统。

以上设施设备有专人运行管理和专人负责维修保养，目前正常运行。

（二）、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经建立一套10000t/d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磨板废水采用铜粉回收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各生产车间刷磨工序；含镍废水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微滤分离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浓水处理系统；铜氨废水采用pH调节+折点加氯+微滤分离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络合废水采用pH调节+破络+混凝沉淀+微滤分离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油墨废水采用酸析（加入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和高锰酸钾废液）+芬顿氧化（H2O2和FeSO4）+微滤分离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浓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采用金属回收机+离子交换树脂+氧化破氰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一般清洗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微滤分离工艺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系统；回用水系统采用机械过滤+RO膜系统处理后，RO膜淡水回用；RO膜浓水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微滤分离+FMBR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喷淋净化塔；

2.自建电镀废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3000m³/天；实际废水生产500m³/天左右；

3.厂内雨污分流，设有2000m³应急池；

4.密闭隔音、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5.设置有固体废物贮存仓库，专人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2]0033号、中(榄)环建登[2014]0063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冲压车间废气和封装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电镀车间酸雾废气通过收集之后采用10%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3跟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电镀车间碱雾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5%硫酸溶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电镀车间含氰废气通过收集之后采用5%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3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生产废水（包括除油废水、酸性废水、镀铜清洗废水、镀镍清洗废水、镀银清洗废水、电解/封膜清洗废水和电镀废气）分类收集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经JDL固液分离处理镍离子达标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含氰、含银废水经破氰和物化处理阴离子达标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酸性废水经曝气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上述三种经预处理的废水与除油废水、含铜废水和电解清洗废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JD固液分离+生化处理的方式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膜处理后60%回用，其余排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处理。

（二）、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2017年8月，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公司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0月，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7]78号文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根据市场需求，江西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调整产品方案、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并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变更环评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江西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征求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市场产品更新速度太快，公司产品型号变化太多，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变更环评和竣工验收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面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对改项目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集水池，厂区内设置2000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收集消防废水和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的废水。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物质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改进应急救援预案。

（二）、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设区环保局进行备案，企业应急机构、应急物资符合评价要求，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及预案内容演习

（三）、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设区环保局进行备案，企业应急机构、应急物资符合评价要求，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及预案内容演习。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对公司内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点检，保存运行记录；

2、定期监测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浓度，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3、对厂内的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监测，作成相应的月报、年报，并进行公开公示。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数据传输有效；

2、已开展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范性要求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周边空气等指标进行监测，定期在江西省自行监测网站上公布监测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200	69.28%	220,512,704	0	268,392,525	-97,607,675	391,297,554	757,297,754	59.3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2,794,398	0	0	0	12,794,398	12,794,398	1.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6,000,200	69.28%	207,718,306	0	268,392,525	-97,607,675	378,503,156	744,503,356	58.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20,000	1.39%	207,718,306	0	0	-7,320,000	200,398,306	207,718,306	16.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680,200	67.89%	0	0	268,392,525	-90,287,675	178,104,850	536,785,050	42.0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27,718	30.72%	0	0	259,935,393	97,607,675	357,543,068	519,870,786	40.70%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27,718	30.72%	0	0	259,935,393	97,607,675	357,543,068	519,870,786	40.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8,327,918	100.00%	220,512,704	0	528,327,918	0	748,840,622	1,277,168,5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孙清焕、易亚男、赖爱梅、林文彩和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计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66,000,200股解除限售，于2018年3月14日上市流通。其中孙清焕、易亚男和赖爱梅为公司董事、高管，其合计持有的75%

的股份数量共268,392,525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后，共536,785,050）将继续锁定。

2、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528,327,91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本次分配上市公司不送红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28,327,9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56,655,836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95,305,832股。2018年5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056,655,83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251,961,668股。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本次分配上市公司不送红股。2018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2、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26,516股新股。

2018年4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同意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由28.3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由96,826,516股调整为195,305,832股。2018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056,655,83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251,961,668股。

3、2018年8月23日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25,206,87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木林森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8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251,961,668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277,168,54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2、2018年5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

3、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的发行总额由528,327,918股增至1,056,655,836股。按股本1,056,655,83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635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清焕	355,660,700	177,830,350	0	533,491,050	董监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 75%的比例锁定	高管锁定股按照承诺与相关规定解限。
易亚男	1,098,000	549,000	0	1,647,000	董监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 75%的比例锁定	高管锁定股按照承诺与相关规定解限。
赖爱梅	1,098,000	549,000	0	1,647,000	董监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 75%的比例锁定	高管锁定股按照承诺与相关规定解限。
林文彩	823,500	823,5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7,32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	2018 年 3 月 14 日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5,305,832	195,305,8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7,956,715	7,956,715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8,020,369	8,020,369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36,919	2,036,919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636,537	636,537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954,805	954,805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27,880	2,227,880	首发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	0	0	3,373,647	3,373,647	首发后非公开发	2019 年 8 月 23

管理有限公司					行限售股	日
合计	366,000,200	187,071,850	220,512,704	757,297,75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 年 05 月 30 日	14.06 元/股	195,305,832	2018 年 06 月 20 日	195,305,83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 年 07 月 19 日	15.71 元/股	25,206,872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5,206,87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8 年 07 月 13 日	7.0%	2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向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95,305,832股，每股价格为14.06元。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2、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25,206,872股,每股价格为15.71ﾔ/ｹｼ/ﾊﾊｼﾎ2018ﾄ8ﾔ24ﾈ。

3、公司债的发行：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2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8木森01”，债券代码为“112726”。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26,516股新股。

2018年4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同意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由28.3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由96,826,516股调整为195,305,832股。

2018年5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056,655,83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251,961,668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详情请查看2018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亿元。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深证上【2018】32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8木森01”，债券代码为“112726”。

2018年8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251,961,668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277,168,540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

详情请查看2018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5.70%	711,321,400	0	533,491,050	177,830,350	质押	412,869,998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195,305,832	0	195,305,832	0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28,630,600		0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4,698,396		0	14,698,396		0
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4,640,000		0	14,640,000		0

伙企业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7%	12,330,304		0	12,330,304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1,514,669		8,020,369	3,494,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0,778,426		0	10,778,426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8,071,072		0	8,071,0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923,873		1,654,997	4,268,876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 195,305,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0%，持有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认购部分配套融资的股份而成为前十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持有股东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 28%份额即 140 万元人民币，除以上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清焕	177,83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30,35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6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600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98,396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396
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78,426	人民币普通股	10,778,42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71,072	人民币普通股	8,071,072
王琛琛	4,784,316	人民币普通股	4,784,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8,876	人民币普通股	4,268,8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2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持有股东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 28%份额即 140 万元人民币，除以上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清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主要从事照明行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清焕	本人	中国	否
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孙清焕先生主要从事照明行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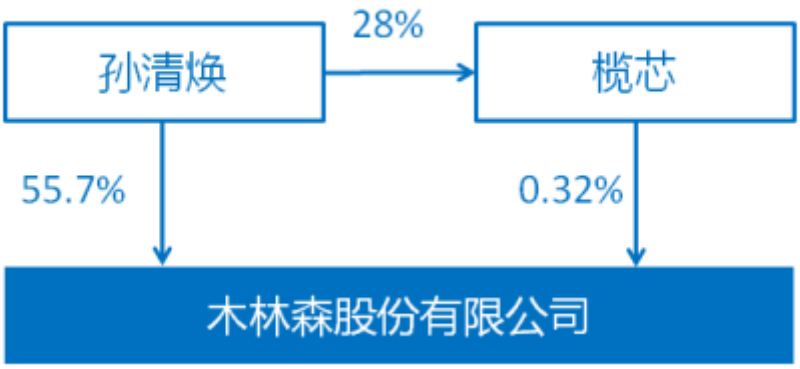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07 月 19 日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孙清焕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不减持。

2、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非公开配套募集发行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家投资者认购的25,206,872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赖爱梅、李冠群、刘天明、孙清焕、易亚男、郑明波及周立宏等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孙清焕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355,660,700	0		355,660,700	711,321,400
易亚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098,000	0		1,098,000	2,196,000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098,000	0	0	1,098,000	2,196,000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098,000	0	0	1,098,000	2,196,000
王啸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郭念祖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唐国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张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陈国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林玉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刘天明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 年	2019 年	658,800	0	0	658,800	1,317,600

					07 月 29 日	09 月 27 日					
林秋凤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赖爱梅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098,000			1,098,000	2,196,000
林纪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658,800	0	0	658,800	1,317,600
合计	--	--	--	--	--	--	361,370,300	0	0	361,370,300	722,74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孙清焕 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朗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7年创建木林森，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还曾兼任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郑明波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建伦电器工业（中山）有限公司，2003年8月加入木林森，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周立宏 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电机厂、江西南方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6月加入中山木林森，任支架事业部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支架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6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易亚男 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香港美地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1月加入中山木林森，任职财务部；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连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念祖 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2014年任职于新加坡德威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年-2017至今任职于协晶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長职务；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啸 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

师（CFA），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精算研究院兼职教授，财新网专栏作家。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平安集团陆金所任职；现任 IDG 资本并购业务合伙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20日起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唐国庆 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 1956年生，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上海教育学院大专毕业；1991年8月上海交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企业管理班结业； 1991年9月~1994年11月上海半导体器件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无线电十厂厂长；1994年11月~1998年5月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重大项目负责人兼国家909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华虹NEC）首席代表；1998年5月~1999年11月日本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营业部长、管理部长；1999年11月~2006年2月上海金桥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2013年2月上海科锐（CREE）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刚（COTCO）光电上海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LED中国区总经理/专务；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 红 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张红女士1989年~1994年先后任广东省中山美怡乐食品公司出纳、 成本会计、会计主管等工作。1994年12月至今，在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山市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财务税务顾问、培训、评估等专业工作，现任该所副所长；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国尧 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陈国尧先生1988年7月~1993年4月为监察部政策法规司干部；1993年5月~2000年4月为深圳市委办/政研室干部；2000年5月~2005年3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05年4月~2009年9月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9月至今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林玉陕 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新丽实业公司、中山三杰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中山木林森，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起连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刘天明 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翔鹤电子厂，2001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员、部长等职，现任研发中心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起连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天明先生从事LED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LED封装技术的研发，主导研发大功率LED硅胶液态模顶等技术；曾参与国家863计划、2009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

林秋凤 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历任公司销售中心国内营销中心业管部副部长、国际营销中心业管部部长，现任职于公司综合中心；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清焕、周立宏 、郑明波、易亚男的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赖爱梅 女士，副总经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朗玛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中山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经理、执行董事助理；2015年至2017年1月1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冠群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2000年加入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执行董事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林纪良 先生，执行总经理， 中国台湾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1994 年毕业于国立政治大学(台湾)，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晖照明有限公司、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加入木林森，任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清焕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否
孙清焕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否
孙清焕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否
孙清焕	木林森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8 年 06 月 24 日	否
孙清焕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否
李冠群	江西省木林森售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李冠群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否
李冠群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否
李冠群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否
王啸	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06 日		
王啸	深圳市前海雪球零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王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002085）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11 日		
王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凯龙：601828）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王啸	北京云游天下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林玉陕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否

林玉陕	Super Trend Lighting(Europe) GmbH	董事	2017年09月26日		
林玉陕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6日		
林玉陕	新和（香港）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6日		
林玉陕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6日		否
周立宏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9月08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是
刘天明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7月03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张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17日		
张红	中山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05日		
张红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999年12月01日		
陈国尧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陈国尧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08日		
陈国尧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5日		
唐国庆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8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依据公司规定按月按一定比例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清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4.18	否

易亚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72.38	否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72.38	否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2.38	否
郭念祖	董事	男	55	现任	60	否
王啸	董事	男	43	现任	0	否
唐国庆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2	否
陈国尧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2	否
张红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12	否
林玉陕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56.98	否
刘天明	监事	男	42	现任	56.48	否
林秋凤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现任	9.49	否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6.48	否
林纪良	执行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8.15	
赖爱梅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56.48	否
合计	--	--	--	--	711.3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3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5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5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966
销售人员	1,383
技术人员	3,459
财务人员	490
行政人员	4,262

合计	27,5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3,232
大专	1,565
中专	5,556
中专以下	17,207
合计	27,56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LED行业平均工资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绩效考核的改革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积极性、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公司内部设有“木林森学院”，学院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职能、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充分利用内部讲师资源，同时借助第三方外部资源，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各部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及时展开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员工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提高，实现了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发出、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7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之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就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关联交易实行回避表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清焕先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权益之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从事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12%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12%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28%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12%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12%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2）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5%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3）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8%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00）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2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红	11	1	10	0	0	否	1
唐国庆	11	1	10	0	0	否	1
陈国尧	11	1	1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 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能力， 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融资事项、公司债发行、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 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 害。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公司的内审内控工作及检查制度提出了优化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均认真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公司的的2017年战略委员会总结报告、公司2018年各主要生产指标的预算等情况进行了讨论。

（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情况等情况进行讨论，就相关议 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此外，还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讨论相关议题。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从财务、管理及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考核。公司未来还将尝试新的激励手段，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 到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一、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二、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一、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二、重要缺陷：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一、以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利润的总额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5%。二、以涉及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一、以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利润损失≥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利润的总额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利润损失＜利

	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润总额的 5%。二、以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资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损失＜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资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木林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木森 01	112726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07 月 15 日	20,000	7.00%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复利。每年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周顺强、曹岩波、邱世良	联系人电话	0755-2262540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8 木森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9,8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8 木森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19,8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的资金划转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3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18 木森 01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三 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33 万元（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8年7月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五、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18木森01”2018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报告已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82,365.49	174,999.06	61.35%
流动比率	105.28%	88.71%	16.57%
资产负债率	69.98%	68.64%	1.34%
速动比率	78.27%	73.84%	4.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59%	13.49%	-0.90%
利息保障倍数	3.372	3.9211	-14.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509	7.7188	-72.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	6.32	17.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期增长61.35%，主要系收购朗德万斯增加利润、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授信敞口总额95.16亿元，已经使用75.64亿元，报告期内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约31.02亿元，无违约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详见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9]4844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刘迪

审计报告正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木林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及六、40。

2018年度木林森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179.52亿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木林森关键业绩指标，且交易频繁、交易量大存在收入确认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木林森自销售订单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测试木林森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

动控制。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访谈，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木林森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销售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参观其经营场所和仓库，抽查其对终端销售的原始单据，评估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以核实木林森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木林森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17.59亿元，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为0.00亿元。木林森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木林森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并运用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由于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减值测试中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和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将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和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评估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3）将详细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了解管理层确定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并评估其合理性；

（4）将详细预测期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详细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5）对于公司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期末重大商誉进行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我们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了沟通，评估其独立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6）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方法和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折现率等；

（7）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木林森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木林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木林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木林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木林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木林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木林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木林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9,730,281.84	3,248,040,05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2,526.97	164,67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44,176,372.31	3,180,244,398.24
其中：应收票据	1,638,751,211.45	1,578,407,314.25
应收账款	3,905,425,160.86	1,601,837,083.99
预付款项	130,142,636.24	32,101,38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410,691.67	99,075,77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65,573,81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4,500,012.12	1,610,206,403.39
持有待售资产	28,811,573.6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2,456,507.54	1,440,310,889.07
流动资产合计	18,728,200,602.36	9,610,143,57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55,710.63	1,653,455,71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77,542.70	1,111,184,08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1,264,752.72	5,647,273,914.37
在建工程	454,160,140.01	296,372,27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8,079,230.53	340,799,443.35
开发支出		
商誉	1,759,430,422.17	16,876,117.62
长期待摊费用	324,707,759.72	93,538,68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864,805.10	112,823,71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48,392.17	13,525,64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2,688,755.75	9,285,849,594.83
资产总计	32,040,889,358.11	18,895,993,17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3,634,073.80	794,818,06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37,243.38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61,972,495.01	7,459,423,563.48
预收款项	68,007,445.96	15,633,96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9,687,757.48	111,218,038.56
应交税费	303,060,354.39	175,604,581.15
其他应付款	533,662,954.78	155,995,487.54
其中：应付利息	19,457,023.12	4,930,849.97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158,132.13	1,083,632,295.53
其他流动负债	299,408,932.90	1,037,476,790.20
流动负债合计	17,788,229,389.83	10,833,802,79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1,307,500.00	1,677,306,175.00
应付债券	199,030,623.04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1,525,163.85	261,344,80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7,604,832.20	0.00
预计负债	1,174,637,470.14	0.00
递延收益	187,203,640.05	182,824,5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75,296.74	14,538,58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51,242.6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3,135,768.70	2,136,014,078.54
负债合计	22,421,365,158.53	12,969,816,86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168,540.00	528,327,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3,561,687.77	3,160,713,67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750,567.04	-4,491,216.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917,354.66	235,982,86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3,152,267.28	1,958,904,5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4,550,416.75	5,879,437,791.13
少数股东权益	54,973,782.83	46,738,5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9,524,199.58	5,926,176,30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40,889,358.11	18,895,993,173.37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宝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736,858.68	1,797,546,8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7,872,167.61	2,429,173,926.73
其中：应收票据	1,380,779,021.70	1,332,519,963.92
应收账款	777,093,145.91	1,096,653,962.81
预付款项	957,018,608.50	149,620,757.53
其他应收款	191,430,731.16	415,706,90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65,573,819.84
存货	432,381,496.08	766,305,342.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796,414.89	331,040,770.99

流动资产合计	7,049,236,276.92	5,889,394,55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1,653,455,71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62,658,368.79	4,008,070,787.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036,281.91	2,213,472,705.87
在建工程	21,900,815.44	42,547,24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76,995.90	80,119,36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38,355.77	24,686,88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9,282.85	9,348,92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7,893.07	13,525,64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0,047,993.73	8,045,227,269.16
资产总计	17,429,284,270.65	13,934,621,81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032,8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60,051,077.49	4,370,774,163.56
预收款项	483,316,548.87	5,801,317.47
应付职工薪酬	2,769,958.11	5,797,649.17
应交税费	31,491,183.40	61,216,689.77
其他应付款	103,867,374.09	132,255,846.56
其中：应付利息	15,699,566.72	3,947,686.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257,832.13	1,002,741,108.0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37,290,330.07

流动负债合计	7,589,786,774.09	6,765,877,1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125,000.00	1,250,750,000.00
应付债券	199,030,623.04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1,438,272.35	261,342,80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21,615.93	18,709,51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715,511.32	1,530,802,319.10
负债合计	8,630,502,285.41	8,296,679,42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168,540.00	528,327,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3,917,039.91	3,161,069,0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08,635.03	-2,479,65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808,598.86	235,874,107.66
未分配利润	1,758,379,171.44	1,715,151,0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8,781,985.24	5,637,942,3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9,284,270.65	13,934,621,819.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51,855,717.67	8,168,725,597.35
其中：营业收入	17,951,855,717.67	8,168,725,59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83,789,537.61	7,596,792,620.51
其中：营业成本	13,283,471,675.55	6,451,815,78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379,240.23	61,837,603.74
销售费用	2,284,618,146.47	173,511,300.71
管理费用	730,077,784.60	312,944,840.02
研发费用	692,112,871.51	305,821,373.87
财务费用	482,936,749.56	225,959,051.99
其中：利息费用	381,402,495.20	277,090,417.06
利息收入	62,599,682.91	39,366,785.69
资产减值损失	193,193,069.69	64,902,664.69
加：其他收益	808,470,835.65	133,031,51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45,497.87	116,629,53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49,650.32	50,868,60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2,258.62	3,847,377.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4,709.59	-9,221,43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020,062.61	816,219,972.84
加：营业外收入	2,462,228.69	2,094,281.77
减：营业外支出	130,794,752.85	8,897,44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687,538.45	809,416,813.94
减：所得税费用	176,783,385.56	133,107,75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904,152.89	676,309,061.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904,152.89	676,309,061.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64,452.94	668,548,193.25
少数股东损益	7,539,699.95	7,760,86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41,783.74	-7,631,206.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41,783.74	-7,394,634.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27,785.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027,785.1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13,998.55	-7,394,634.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288.53	-2,479,653.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25,710.02	-4,914,980.7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57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145,936.63	668,677,8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606,236.68	661,153,55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9,699.95	7,524,295.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0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0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宝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98,088,123.95	5,915,737,409.44
减：营业成本	5,194,833,672.62	5,036,170,875.92
税金及附加	25,775,592.49	22,459,813.71
销售费用	21,532,010.66	27,312,024.86
管理费用	104,008,814.83	67,661,647.37
研发费用	67,560,245.67	177,799,339.33
财务费用	202,977,383.24	192,831,580.90
其中：利息费用	219,608,115.80	214,949,097.86
利息收入	27,020,006.45	31,218,376.26
资产减值损失	13,576,742.33	12,759,984.52
加：其他收益	18,085,036.22	7,529,93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557,748.85	106,882,20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94,748.68	49,150,90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840.39	-5,851,57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262,606.79	487,302,706.59
加：营业外收入	244,939.70	36,093.27
减：营业外支出	2,832,988.44	12,459,76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74,558.05	474,879,038.56
减：所得税费用	-39,670,353.96	50,761,90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44,912.01	424,117,13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44,912.01	424,117,13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344,912.01	424,117,13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4,495,716.35	5,946,175,33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206,999.29	75,668,6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808,562.27	756,676,9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8,511,277.91	6,778,520,9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8,620,777.07	3,404,209,91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694,019.39	1,254,169,83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629,101.01	371,253,72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53,427.62	660,488,8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397,325.09	5,690,122,3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13,952.82	1,088,398,62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3,333,085.99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778,437.71	25,564,40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9,852.49	14,642,96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34,183.80	781,260,25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405,559.99	1,221,467,62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2,292,320.82	2,161,420,3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745,322.00	2,309,271,76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4,756.20	199,878,35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312,399.02	4,670,570,4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3,160.97	-3,449,102,8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999,959.1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8,541,210.71	4,948,845,83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35,801.69	641,248,04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576,971.53	6,590,093,87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1,485,204.41	3,970,201,85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913,880.51	254,454,73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474,400.17	298,067,34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2,873,485.09	4,522,723,9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03,486.44	2,067,369,94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14,996.94	-12,317,05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625,597.17	-305,651,3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353,878.29	1,351,005,21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979,475.46	1,045,353,878.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6,396,059.39	4,572,719,35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2,730.46	3,074,71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554,490.11	4,287,290,5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523,279.96	8,863,084,63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570,993.11	4,205,414,8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26,286.85	107,776,92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73,767.83	178,182,39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103,744.37	4,397,718,8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174,792.16	8,889,092,9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48,487.80	-26,008,34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2,216,184.27	547,105,1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727,997.05	13,369,41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324,328.21	150,012,00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39,997.08	546,880,33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708,506.61	1,257,366,90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32,685.57	1,126,823,04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2,004,674.30	2,891,623,49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129.46	7,823,9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474,489.33	4,026,270,49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5,982.72	-2,768,903,59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999,959.13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5,923,346.30	3,398,7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752,899.52	748,057,03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676,204.95	5,146,802,03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8,196,886.19	2,050,915,35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828,258.52	217,444,98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625,781.39	331,940,58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650,926.10	2,600,300,91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74,721.15	2,546,501,11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4,016.03	-997,66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88,200.04	-249,408,47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96,335.19	637,404,81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08,135.15	387,996,335.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60,713,671.39		-4,491,216.70		235,982,863.45		1,958,904,554.99	46,738,512.25	5,926,176,30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327,918.00				3,160,713,671.39		-4,491,216.70		235,982,863.45		1,958,904,554.99	46,738,512.25	5,926,176,30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48,840,622.00				2,332,848,016.38		109,241,783.74		29,934,491.21		464,247,712.29	8,235,270.58	3,693,347,89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41,783.74				720,364,452.94	7,539,699.95	837,145,93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512,704.00				2,861,175,934.38								3,081,688,638.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512,704.00				2,861,175,934.38								3,081,688,638.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34,491.21		-256,116,740.65		-226,182,249.44
1．提取盈余公积									29,934,491.21		-29,934,491.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182,249.44		-226,182,249.4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8,327,918.00				-528,327,91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327,918.00				-528,327,91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5,570.63	695,570.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7,168,540.00				5,493,561,687.77		104,750,567.04		265,917,354.66		2,423,152,267.28	54,973,782.83	9,619,524,199.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04,655,388.76		2,903,417.56		193,571,149.76		1,422,583,821.49	123,289,496.08	5,375,331,1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327,918.00				3,104,655,388.76		2,903,417.56		193,571,149.76		1,422,583,821.49	123,289,496.08	5,375,331,19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58,282.63		-7,394,634.26		42,411,713.69		536,320,733.50	-76,550,983.83	550,845,11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4,634.26				668,548,193.25	7,524,295.27	668,677,85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58,282.63							-81,675,279.10	-25,616,996.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6,058,282.63							-81,675,279.10	-25,616,996.47
（三）利润分配									42,411,713.69		-132,227,459.75	-2,400,000.00	-92,215,746.06

1．提取盈余公积									42,411,713.69		-42,411,713.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15,746.06		-89,815,746.06
4．其他												-2,400,000.00	-2,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60,713,671.39		-4,491,216.70		235,982,863.45		1,958,904,554.99	46,738,512.25	5,926,176,303.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61,069,023.52		-2,479,653.50		235,874,107.66	1,715,151,000.07	5,637,942,39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327,918.00				3,161,069,023.52		-2,479,653.50		235,874,107.66	1,715,151,000.07	5,637,942,39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840,622.00				2,332,848,016.39		5,988,288.53		29,934,491.20	43,228,171.37	3,160,839,58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344,912.01	299,344,91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512,704.00				2,861,175,934.39						3,081,688,638.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512,704.00				2,861,175,934.39						3,081,688,638.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34,491.20	-256,116,740.64	-226,182,249.44
1．提取盈余公积									29,934,491.20	-29,934,491.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182,249.44	-226,182,249.4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8,327,918.00				-528,327,91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327,918.00				-528,327,91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88,288.53				5,988,288.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7,168,540.00				5,493,917,039.91		3,508,635.03		265,808,598.86	1,758,379,171.44	8,798,781,985.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04,603,480.17				193,462,393.97	1,423,261,322.95	5,249,655,11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327,918.00				3,104,603,480.17				193,462,393.97	1,423,261,322.95	5,249,655,11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5,543.35		-2,479,653.50		42,411,713.69	291,889,677.12	388,287,2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117,136.87	424,117,13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11,713.69	-132,227,459.75	-89,815,746.06
1．提取盈余公积									42,411,713.69	-42,411,713.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15,746.06	-89,815,746.0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465,543.35		-2,479,653.50				53,985,88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61,069,023.52		-2,479,653.50		235,874,107.66	1,715,151,000.07	5,637,942,395.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6日，本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人民币12,000万元。

2010年9月9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75万元，股本人民币1,114.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4.7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3,114.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491.80万元、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62.29万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31.15万元、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20.22万元、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认缴109.29万元。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11,661.00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1.80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9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5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109.29	0.83
赖爱梅	36.00	0.27
易亚男	36.00	0.27
林文彩	27.00	0.21
合计	13,114.75	100.00

2013年12月17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85.25万元，股本人民币26,885.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孙清焕23,905.07万元，占比88.92%；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8.19万元，占比3.75%；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7.69万元，占比2.00%；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92.00万元，占比1.8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8.86万元，占比1.00%；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46.45万元，占比0.92%；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224.04万元，占比0.83%；赖爱梅73.80万元，占比0.27%；易亚男73.80万元，占比0.27%；林文彩55.35万元，占比0.21%。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16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35,566.07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67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333.33	0.83

赖爱梅	109.80	0.27
易亚男	109.80	0.27
林文彩	82.35	0.21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号）的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45。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4,450万股的方式募集，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44,450万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39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414号）的核准，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于2016年5月11日采用网下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7,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528,327,918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3月26日，经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4 月11日实施完毕，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528,327,918股增加至1,056,655,836股。

2018年 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211号）的核准，本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8年3月26日，根据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向和谐明芯发行195,305,8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1,251,961,668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485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8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本次发行通过定价发行方式向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020,369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956,715股、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36,919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36,537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54,80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27,880股、向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73,647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206,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4,999,959.12元。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1,277,168,540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485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

2、所处行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4、主要产品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Lamp LED、SMD LED、Display、LED应用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3户，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48户，减少8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经营。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

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或编报期的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

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占该类应收款项总余额 10%（含 10%）以上或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5.00	4.75-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5.00	9.5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1.00-5.00	19.00-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0-5.00	19.00-33.00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明芯光电”），由于明芯光电和本公司主要经营主体的资产管理方式存在差异，导致明芯光电对其账面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与本集团存在差异，本集团未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明芯光电进行调整。明芯光电账面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年限平均法	永久使用	0.00	0.0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0.00	2 -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0.00	6.7 -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0.00	16.7 -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依据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在直销模式方面下：①现金结算客户：本集团根据客户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收到款后发货，商品出库对方签收已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出库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信用期客户：该交易模式下，本集团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集团签署回执单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本集团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在经销模式方面下：本集团根据经销商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集团签署回执单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

另外，本集团与国内大型家用电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受客户的采购模式的影响，本集团每月频繁出货，货物到达客户处后，经过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入库，本集团一般于下月初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库存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

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公允价值计量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15%、25%；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836000238，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公示，证书未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544000758，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44007206，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36000528，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33002116，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652.41	197,715.47
银行存款	2,883,200,244.73	1,045,156,162.82
其他货币资金	3,616,357,384.70	2,202,686,172.50
合计	6,499,730,281.84	3,248,040,050.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2,697,639.66	109,660,066.54

其他说明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615,750,806.3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2,686,172.50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2,526.97	164,678.00
衍生金融资产	6,972,526.97	164,678.00
合计	6,972,526.97	164,678.00

其他说明：

注：衍生金融资产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38,751,211.45	1,578,407,314.25
应收账款	3,905,425,160.86	1,601,837,083.99
合计	5,544,176,372.31	3,180,244,398.24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8,859,430.25	1,242,268,580.04
商业承兑票据	294,167,987.64	325,073,404.33
信用证	5,723,793.56	11,065,329.88
合计	1,638,751,211.45	1,578,407,314.2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1,002,434.3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871,002,434.34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4,217,488.59	0.00
商业承兑票据	788,976,148.31	0.00
合计	2,123,193,636.90	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17,879.30
银行承兑票据	1,083,676.80
合计	5,201,556.10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12,021.83	0.63%	26,212,021.83	100.00%	0.00	5,334,613.30	0.31%	5,334,613.3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0,495,169.70	98.96%	205,070,008.84	4.99%	3,905,425,160.86	1,696,650,351.25	99.49%	94,813,267.26	5.59%	1,601,837,08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43,880.14	0.41%	16,943,880.14	100.00%	0.00	3,483,944.89	0.20%	3,483,944.89	100.00%	0.00
合计	4,153,651,071.67	100.00%	248,225,910.81	5.98%	3,905,425,160.86	1,705,468,909.44	100.00%	103,631,825.45	6.08%	1,601,837,08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A	5,985,249.36	5,985,249.36	100.00%	对方进入清算
公司 B	12,208,327.27	12,208,327.27	100.00%	对方进入清算
公司 C	8,018,445.20	8,018,445.20	100.00%	对方进入清算
合计	26,212,021.83	26,212,021.8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94,930,316.19	89,746,515.82	5.00%
1 至 2 年	58,435,473.21	11,687,094.64	20.00%
2 至 3 年	6,529,869.35	3,264,934.68	50.00%
3 年以上	1,144,722.10	1,144,722.10	100.00%
合计	1,861,040,380.85	105,843,267.24	5.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2,249,454,788.85	0.00
减：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9,432,864.54	0.00
减：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10,835,623.17	0.00
减：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38,958,253.89	0.00
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净值	2,150,228,047.25	**0.0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D	4,997,018.68	4,997,018.68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E	4,117,879.30	4,117,879.3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F	2,406,446.22	2,406,446.22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G	1,928,955.63	1,928,955.6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公司	3,493,580.31	3,493,580.31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6,943,880.14	16,943,880.14	1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592,38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24,175.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甲	373,608,609.24	8.99	18,680,430.46
单位乙	368,676,693.03	8.88	18,433,834.65
单位丙	271,381,189.53	6.53	237,066.57
单位丁	267,281,769.01	6.43	47,097.38
单位戊	175,775,999.24	4.23	8,788,799.96

合计	1,456,724,260.05	35.07	46,187,229.0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524,514.75	81.08%	31,733,379.18	98.85%
1 至 2 年	2,196,399.89	1.69%	368,006.45	1.15%
2 至 3 年	20,772,299.54	15.96%	0.00	0.00%
3 年以上	1,649,422.06	1.27%	0.00	0.00%
合计	130,142,636.24	--	32,101,385.6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A	24,131,893.09	18.54
单位B	23,723,238.89	18.23
单位C	16,681,784.65	12.82
单位D	15,938,371.30	12.25
单位E	12,130,095.81	9.32
合计	**92,605,383.74**	**71.16**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65,573,819.84
其他应收款	71,410,691.67	33,501,953.58
合计	71,410,691.67	99,075,773.42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0.00	43,148,203.40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2,425,616.44
合计	0.00	65,573,819.84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77,392,886.47	100.00%	5,982,194.80	7.73%	71,410,691.67	36,849,645.82	97.68%	3,347,692.24	9.08%	33,501,953.58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875,000.00	2.32%	875,000.00	100.00%	0.00
合计	77,392,886.47	100.00%	5,982,194.80	7.73%	71,410,691.67	37,724,645.82	100.00%	4,222,692.24	11.19%	33,501,953.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295,722.76	2,664,840.11	5.00%
1 至 2 年	3,517,291.72	703,458.34	20.00%
2 至 3 年	3,179,340.16	1,589,670.08	50.00%
3 年以上	1,024,226.27	1,024,226.27	100.00%
合计	61,016,580.91	5,982,194.80	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16,376,305. 56	0.00
减：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0.00	0.00
减：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0.00	0.00
减：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净值	**16,376,305. 56**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2,313.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840,267.35	17,367,903.60
出口退税款	664,383.86	11,871,335.23
备用金、代垫款项等非关联方款项	61,888,235.26	8,485,406.99
合计	77,392,886.47	37,724,645.8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其他垫付款项	22,300,000.00	1 年以内	28.81%	1,115,000.00
单位 B	其他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6.46%	250,000.00
单位 C	其他垫付款项	2,379,620.98	3 年以内	3.07%	890,508.73
单位 D	保证金及押金	1,842,992.06	1 年以内	2.38%	92,149.60
单位 E	保证金及押金	1,790,000.00	2 年以内	2.31%	358,000.00
合计	--	33,312,613.04	--	43.03%	2,705,658.3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985,597.34	208,483,171.99	897,502,425.35	612,180,034.92	8,219,019.20	603,961,015.72
在产品	619,430,683.15	10,313,674.59	609,117,008.56	520,040,755.60	0.00	520,040,755.60
库存商品	3,661,856,426.88	376,228,022.63	3,285,628,404.25	473,109,858.52	5,987,213.92	467,122,644.60
低值易耗品	12,252,173.96	0.00	12,252,173.96	14,692,936.47	0.00	14,692,936.47
其他	0.00	0.00	0.00	4,389,051.00	0.00	4,389,051.00
合计	5,399,524,881.33	595,024,869.21	4,804,500,012.12	1,624,412,636.51	14,206,233.12	1,610,206,403.3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19,019.20	15,382,627.70	218,126,513.12	21,743,058.67	11,501,929.36	208,483,171.99
在产品	0.00	-1,603,528.35	10,681,421.69	1,437,869.26	-2,673,650.51	10,313,674.59
库存商品	5,987,213.92	130,154,427.80	265,923,203.50	43,100,769.19	-17,263,946.60	376,228,022.63
合计	14,206,233.12	143,933,527.15	494,731,138.31	66,281,697.12	-8,435,667.75	595,024,869.2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	——	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已耗用或对外处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	——	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已耗用或对外处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	——	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对外出售或处置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8,811,573.67	209,522,910.00	23,541,90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合计	28,811,573.67	209,522,910.00	23,541,900.00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63,263,006.78	340,554,264.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291,560.34	7,961,609.62
理财产品	987,500,000.00	1,091,551,020.75
废物处理基金	65,025,492.87	0.00
其他	6,376,447.55	243,994.50
合计	1,642,456,507.54	1,440,310,889.07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55,710.63	3,000,000.00	3,455,710.63	1,656,455,710.63	3,000,000.00	1,653,455,710.63
按成本计量的	6,455,710.63	3,000,000.00	3,455,710.63	1,656,455,710.63	3,000,000.00	1,653,455,710.63
合计	6,455,710.63	3,000,000.00	3,455,710.63	1,656,455,710.63	3,000,000.00	1,653,455,710.63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4.73%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86,500.00	0.00	0.00	3,186,500.00	0.00	0.00	0.00	0.00	7.32%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建木林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	

森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森庆照明有限公司	10,526.32	0.00	0.00	10,526.32	0.00	0.00	0.00	0.00	5.00%	
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3,157.89	0.00	0.00	13,157.89	0.00	0.00	0.00	0.00	5.00%	
陕西智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157.89	0.00	0.00	13,157.89	0.00	0.00	0.00	0.00	5.00%	
河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315.79	0.00	0.00	26,315.79	0.00	0.00	0.00	0.00	5.00%	
贵州木林森好照明有限公司	26,315.79	0.00	0.00	26,315.79	0.00	0.00	0.00	0.00	5.00%	
山西木林森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315.79	0.00	0.00	26,315.79	0.00	0.00	0.00	0.00	5.00%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4,473.80	0.00	0.00	24,473.80	0.00	0.00	0.00	0.00	5.00%	
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26,315.79	0.00	0.00	26,315.79	0.00	0.00	0.00	0.00	5.00%	
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3,157.89	0.00	0.00	13,157.89	0.00	0.00	0.00	0.00	5.00%	
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315.79	0.00	0.00	26,315.79	0.00	0.00	0.00	0.00	5.00%	
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3,157.89	0.00	0.00	13,157.89	0.00	0.00	0.00	0.00	5.00%	
合计	1,656,455,710.63	1,250,000,000.00	2,900,000,000.00	6,455,710.63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458,118,928.52	0.00	0.00	5,956,044.23	5,988,288.53	0.00	0.00	0.00	0.00	470,063,261.28	0.0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8,879,412.62	0.00	0.00	35,047,4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653,926,814.89	0.00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34,185,742.31	0.00	0.00	-9,720,37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4,465,370.68	0.0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0.00	0.00	0.00	1,686,283.40	0.00	0.00	2,017,949.61	0.00	7,453,762.06	7,122,095.85	0.00
小计	1,111,184,083.45	0.00	0.00	32,969,358.27	5,988,288.53	0.00	2,017,949.61	0.00	7,453,762.06	1,155,577,542.70	0.00
合计	1,111,184,083.45	0.00	0.00	32,969,358.27	5,988,288.53	0.00	2,017,949.61	0.00	7,453,762.06	1,155,577,542.70	0.00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51,264,752.72	5,647,273,914.37
合计	7,051,264,752.72	5,647,273,914.37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0,741,157.49	5,749,270,912.89	23,954,667.93	98,742,555.97	7,362,709,294.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6,441,505.47	9,651,972,710.51	6,605,871.18	1,220,964,018.16	13,025,984,105.32
（1）购置	28,120,211.91	1,367,699,188.48	6,605,871.18	67,516,137.97	1,469,941,409.54
（2）在建工程转入	251,871,642.42	243,331,678.57	0.00	2,157,962.29	497,361,283.28
（3）企业合并增加	1,866,449,651.14	8,040,941,843.46	0.00	1,151,289,917.90	11,058,681,412.50
3.本期减少金额	139,536,418.73	2,557,611,634.33	1,057,702.56	265,478,935.05	2,963,684,690.67
（1）处置或报废	139,536,418.73	2,422,976,829.91	1,057,702.56	263,335,825.88	2,826,906,777.08
（2）转入在建工程	0.00	134,634,804.42	0.00	2,143,109.17	136,777,913.59
汇率变动影响	35,896,977.70	176,696,666.22	28,354.29	19,337,774.29	231,959,772.50
4.期末余额	3,533,543,221.93	13,020,328,655.29	29,531,190.84	1,073,565,413.37	17,656,968,481.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031,427.81	1,400,742,560.81	15,706,411.96	56,382,496.70	1,709,862,89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782,114.79	8,005,202,524.40	5,620,187.72	1,129,611,631.07	10,468,216,457.98
（1）计提	137,058,387.68	1,145,083,589.05	5,620,187.72	64,164,684.36	1,351,926,848.81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1,190,723,727.11	6,860,118,935.35	0.00	1,065,446,946.71	9,116,289,60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89,724.89	1,894,918,903.09	153,338.03	245,571,960.85	2,250,633,926.86
（1）处置或报废	109,989,724.89	1,849,651,057.32	153,338.03	245,156,539.27	2,204,950,659.51
（2）转入在建工程	0.00	45,267,845.77	0.00	415,421.58	45,683,267.35
汇率变动影响	23,492,828.99	149,489,308.41	15,115.95	18,438,540.38	191,435,793.73
4.期末余额	1,478,316,646.70	7,660,515,490.53	21,188,377.60	958,860,707.30	10,118,881,22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5,346,119.29	83,825.59	142,537.75	5,572,48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9,060,252.97	930,872,163.92	0.00	9,810,723.49	959,743,140.38
（1）计提	0.00	726,512.50	0.00	258,331.27	984,843.77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19,060,252.97	930,145,651.42	0.00	9,552,392.22	958,758,296.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966,861.56	486,441,559.10	0.00	1,458,266.97	499,866,687.63
（1）处置或报废	11,966,861.56	486,441,559.10	0.00	1,458,266.97	499,866,687.63
汇率变动影响	360,835.45	20,862,045.52	0.00	150,690.23	21,373,571.20
4.期末余额	7,454,226.86	470,638,769.63	83,825.59	8,645,684.50	486,822,506.5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7,772,348.37	4,889,174,395.13	8,258,987.65	106,059,021.57	7,051,264,752.72
2.期初账面价值	1,253,709,729.68	4,343,182,232.79	8,164,430.38	42,217,521.52	5,647,273,914.3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安银行融资租赁	169,120,965.50	40,661,314.41	0.00	128,459,651.09
中信银行融资租赁	543,590,849.14	137,604,073.08	0.00	405,986,776.06

交通银行融资租赁	329,129,180.34	95,692,721.78	0.00	233,436,458.56
合计	1,041,840,994.98	273,958,109.27	0.00	767,882,885.71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A	4,895,658.62	尚在办理
厂房 B	11,120,103.96	尚在办理
厂房 C	7,200,337.87	尚在办理
厂房 D	6,498,331.53	尚在办理
配套用房	6,889,952.22	尚在办理
新和公司房屋建筑物	105,649,056.34	尚在办理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工程	148,680,217.22	尚在办理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二期工程	52,910,937.37	尚在办理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三期工程	58,912,089.49	尚在办理
LED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9,539,624.23	尚在办理
合计	612,296,308.85	

其他说明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160,140.01	296,372,275.13
合计	454,160,140.01	296,372,275.13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 LIGHTENGINE MONTAGE 项目	19,950,968.69	0.00	19,950,968.69			
美国 Independence 项目	0.00	0.00	0.00			
法国 LED Lin 项目	19,656,017.88	0.00	19,656,017.88			
意大利 Energy Saving 项目	272,087.47	0.00	272,087.47			
俄罗斯 Glass furnishing reconstruction 项目	0.00	0.00	0.00			
LEDVANCE 其他技术设备	16,457,151.02	0.00	16,457,151.02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232,739,632.95	0.00	232,739,632.95			
吉安二期及三期工程	0.00	0.00	0.00			
新余 LED 应用照明建设项目	1,687,565.24	0.00	1,687,565.24	101,067,774.57	0.00	101,067,774.57
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30,380,980.36	0.00	30,380,980.36	52,940,236.30	0.00	52,940,236.30
吉安 SMDLED 封装建设项目	107,180,737.47	0.00	107,180,737.47	89,786,236.42	0.00	89,786,236.42
格林曼新厂区工程	0.00	0.00	0.00	785,880.14	0.00	785,880.14
设备安装及升级及改造	23,316,149.14	0.00	23,316,149.14	44,972,462.90	0.00	44,972,462.90
厂房改造工程	836,363.64	0.00	836,363.64	5,760,962.00	0.00	5,760,962.00
五桂山一期工程	1,494,571.85	0.00	1,494,571.85	1,058,722.80	0.00	1,058,722.80
其他	187,914.30	0.00	187,914.30	0.00	0.00	0.00
合计	454,160,140.01	0.00	454,160,140.01	296,372,275.13	0.00	296,372,275.1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德国 LIGHTENGINE MONTAGE 项目		0.00	21,434,794.39	1,483,825.70	0.00	19,950,968.69						其他
美国 Independence 项目		0.00	8,839,710.83	8,839,710.83	0.00	0.00						其他
法国 LED Lin 项目		0.00	19,656,017.88	0.00	0.00	19,656,017.88						其他
意大利 Energy Saving 项目		0.00	3,297,205.45	3,025,117.98	0.00	272,087.47						其他
俄罗斯 Glass furnishing reconstruction 项目		0.00	5,725,036.37	0.00	5,725,036.37	0.00						其他
其他技术设备		0.00	52,305,634.84	32,953,770.01	2,894,713.81	16,457,151.02						其他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5,760,962.00	226,978,670.95	0.00	0.00	232,739,632.95						其他
吉安二期及三期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新余		101,067,	54,845,5	67,327,5	86,898,1	1,687,56						其他

LED 应用照明建设项目		774.57	13.15	78.39	44.09	5.24						
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52,940,236.30	193,628,962.27	180,587,382.09	35,600,836.12	30,380,980.36						募股资金
吉安 SMDLED 封装建设项目		89,786,236.42	193,032,652.55	124,511,602.60	51,126,548.90	107,180,737.47						募股资金
格林曼新厂区工程		0.00	1,524,561.32	0.00	1,524,561.32	0.00						其他
设备安装及升级及改造		45,758,343.04	54,852,208.71	76,992,780.00	301,622.61	23,316,149.14						其他
厂房改造工程		0.00	1,007,237.43	0.00	170,873.79	836,363.64						其他
五桂山一期工程		1,058,722.80	435,849.05	0.00	0.00	1,494,571.85						其他
其他		0.00	3,447,844.39	1,639,515.68	1,620,414.41	187,914.30						其他
合计		296,372,275.13	841,011,899.58	497,361,283.28	185,862,751.42	454,160,140.01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及专利权	客户关系	软件及网站建设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397,096.90			9,128,814.84	0.00	12,399,149.13	380,925,06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38,252.40			263,425,391.75	552,159,000.00	242,689,531.21	1,077,212,175.36
（1）购置	18,938,252.40			5,866,137.60	0.00	4,019,923.12	28,824,313.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257,559,254.15	552,159,000.00	199,446,165.39	1,009,164,419.54
（4）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39,223,442.70	39,223,442.7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0,690,038.70	0.00	99,326.36	60,789,365.06
（1）处置	0.00			21,466,596.00	0.00	99,326.36	21,565,922.36

（2）其他减少	0.00			39,223,442.70	0.00	0.00	39,223,442.70
汇率变动影响	0.00			2,183,886.22	0.00	8,975,217.42	11,159,103.64
4.期末余额	378,335,349.30			214,048,054.11	552,159,000.00	263,964,571.40	1,408,506,974.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922,936.69			2,590,046.03	0.00	5,612,634.80	40,125,617.52
2.本期增加金额	7,632,426.92			273,156,784.71	29,061,000.00	242,721,749.60	552,571,961.23
（1）计提	7,632,426.92			22,319,740.41	29,061,000.00	1,235,922.14	60,249,089.47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0.00			250,837,044.30	0.00	129,374,177.11	380,211,221.41
（3）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112,111,650.35	112,111,650.3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32,038,438.19	0.00	99,326.36	132,137,764.55
（1）处置	0.00			19,926,787.84	0.00	99,326.36	20,026,114.20
（2）其他减少	0.00			112,111,650.35	0.00	0.00	112,111,650.35
汇率变动影响	0.00			1,627,077.53	0.00	8,213,286.55	9,840,364.08
4.期末余额	39,555,363.61			145,335,470.08	29,061,000.00	256,448,344.59	470,400,17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884,221.28	0.00	0.00	884,221.28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0.00			884,221.28	0.00	0.00	884,221.2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65,535.27	0.00	0.00	865,535.27
（1）处置	0.00			865,535.27	0.00	0.00	865,535.27
汇率变动影响	0.00			8,879.99	0.00	0.00	8,879.99
4.期末余额	0.00			27,566.00	0.00	0.00	27,566.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779,985.69			68,685,018.03	523,098,000.00	7,516,226.81	938,079,230.53
2.期初账面价值	327,474,160.21			6,538,768.81	0.00	6,786,514.33	340,799,443.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安、新余 LED 产品生产项目土地	14,148,935.0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76,117.62	0.00		0.00		16,876,117.62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42,554,304.55		0.00		1,742,554,304.55

合计	16,876,117.62	1,742,554,304.55		0.00		1,759,430,422.17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3）商誉计算过程

项目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	373,304,852.97	2,257,445,695.45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8,643,882.38	2,257,445,695.45
投资合并成本	315,520,000.00	4,000,000,000.00
商誉	16,876,117.62	1,742,554,304.5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于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超时代光源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以和谐明芯下属子公司LEDVANCE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分别评估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超时代光源资产组及LEDVANCE资产组，按照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辨认资产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一步计算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本集团按照9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

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其中超时代光源资产组的折现率为9.2%，和谐明芯资产组预测期折现率为12.22%。

本集团基于各资产组相关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销售增长率，与行业平均增长率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预测年度期间的毛利率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确定该平均毛利率。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9,521,857.32	162,205,231.78	58,139,553.32	0.00	173,587,535.78
市场拓展费	0.00	183,586,645.86	63,012,623.43	-8,619,164.99	129,193,187.42
其他	24,016,829.08	2,138,842.13	4,236,759.21	-8,124.52	21,927,036.52
合计	93,538,686.40	347,930,719.77	125,388,935.96	-8,627,289.51	324,707,759.72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454,791.15	305,475,465.94	124,339,847.64	23,322,227.11
可抵扣亏损	1,298,863,121.94	328,987,299.62	226,122,474.06	38,343,378.89
递延收益	186,363,640.05	44,961,832.54	182,824,521.57	39,905,207.56
未实现利润	56,200,354.09	12,603,566.48	74,355,171.04	11,339,052.72
金融资产	3,882,510.81	1,184,940.97	0.00	0.00
应付款项	720,463,245.05	251,238,874.74	0.00	0.00
退休金与类似义务	1,167,354,020.23	372,165,769.31	0.00	0.00
预计负债	1,987,815,808.87	678,603,136.07	0.00	0.00
合计	6,517,397,492.19	1,995,220,885.67	607,642,014.31	112,909,866.2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9,713,287.51	17,964,995.90	164,678.00	24,701.70
应收款项	58,158,584.32	20,570,293.31	0.00	0.00
存货	10,007,015.15	3,052,575.62	1,372,384.86	205,857.73
折旧摊销	468,441,329.62	141,188,737.38	40,717,717.28	6,107,657.59
无形资产	566,947,986.60	159,088,850.22	45,459,795.12	6,965,824.6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84,394,633.02	21,098,658.26	5,282,768.78	1,320,692.19
应付款项	238,298,743.12	72,728,202.64	0.00	0.00
养老金计划	196,223,299.28	52,082,119.22	0.00	0.00

预计负债	456,238.37	156,944.76	0.00	0.00
合计	1,682,641,116.99	487,931,377.31	92,997,344.04	14,624,733.8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56,080.57	1,542,864,805.10	86,152.29	112,823,71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356,080.57	35,575,296.74	86,152.29	14,538,581.5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572,686.67	5,945,896.84
可抵扣亏损	37,750,461.43	24,582,677.34
合计	286,323,148.10	30,528,574.1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0.00	1,170,214.15	
2019 年	1,170,214.15	3,400,278.27	
2020 年	3,400,278.27	7,296,793.50	
2021 年	7,296,793.50	8,495,662.90	
2022 年	8,495,662.90	4,219,728.52	
2023 年	17,387,512.61	0.00	
合计	37,750,461.43	24,582,677.34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履约保证金	27,167,893.07	13,525,649.89
应收保险赔偿金	23,902,811.40	0.00

经营租赁保证金	5,051,126.47	0.00
废物处理基金	3,255,029.74	0.00
司法保证金	4,261,902.94	0.00
员工退休福利基金	14,133,262.43	0.00
其他	5,376,366.12	0.00
合计	83,148,392.17	13,525,649.89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41,349,504.66	644,638,066.32
抵押借款	0.00	100,180,000.00
保证借款	834,623,85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7,660,719.14	0.00
合计	5,363,634,073.80	794,818,066.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保证金额款的担保方及金额，参见附注十一、4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37,243.38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637,243.38	0.00
合计	6,637,243.38	0.00

其他说明：

注：衍生金融负债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465,309,722.75	4,958,991,394.07
应付账款	3,896,662,772.26	2,500,432,169.41
合计	8,361,972,495.01	7,459,423,563.48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50,076.75	16,206,073.56
银行承兑汇票	4,454,259,646.00	4,942,785,320.51
合计	4,465,309,722.75	4,958,991,394.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3,896,662,772.26	2,500,432,169.41
合计	3,896,662,772.26	2,500,432,169.41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68,007,445.96	15,633,968.67
合计	68,007,445.96	15,633,968.6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502,339.35	4,618,512,832.13	4,106,866,347.07	622,148,82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5,699.21	108,089,114.24	107,781,738.64	1,023,074.81
三、辞退福利	0.00	1,127,711,534.77	294,102,215.70	833,609,319.0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17,747,950.37	14,841,411.18	2,906,539.19
合计	111,218,038.56	5,872,061,431.51	4,523,591,712.59	1,459,687,757.4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254,286.49	3,311,104,863.96	3,178,129,973.82	242,229,176.63

2、职工福利费	5,381.63	497,823,540.60	295,060,323.47	202,768,598.76
3、社会保险费	318,126.64	580,571,295.02	492,384,316.87	88,505,10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174.00	417,697,249.84	379,691,966.60	38,272,457.24
工伤保险费	24,254.62	128,469,599.04	95,338,497.29	33,155,356.37
生育保险费	26,698.02	34,404,446.14	17,353,852.98	17,077,291.18
4、住房公积金	982.00	10,751,231.45	9,762,859.92	989,353.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562.59	14,110,141.21	14,075,592.80	958,111.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141,061,638.21	56,567,999.87	84,493,638.34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63,090,121.68	60,885,280.32	2,204,841.36
合计	110,502,339.35	4,618,512,832.13	4,106,866,347.07	622,148,824.4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051.92	65,113,247.68	65,333,208.97	469,090.63
2、失业保险费	26,647.29	2,962,523.10	2,966,979.89	22,190.5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境外设定提存计划	0.00	40,013,343.46	39,481,549.78	531,793.68
合计	715,699.21	108,089,114.24	107,781,738.64	1,023,074.8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2、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385,555.95	61,037,864.78
企业所得税	180,494,264.69	98,455,106.83
个人所得税	6,156,031.57	1,401,21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444.16	3,177,134.74
教育费附加	1,459,463.54	3,176,358.48
房产税	2,713,738.40	943,068.08
土地使用税	1,738,942.93	2,431,339.68

印花税	1,410,512.29	3,204,951.29
境外子公司税及其他税	52,241,400.86	1,777,538.07
合计	303,060,354.39	175,604,581.15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457,023.12	4,930,849.97
其他应付款	514,205,931.66	151,064,637.57
合计	533,662,954.78	155,995,487.54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482,191.79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72,830.88	3,409,542.4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902,000.45	1,521,307.54
合计	19,457,023.12	4,930,849.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转让款	2,068,210.43	2,068,210.4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72,385,530.36	27,373,395.35
应付政府往来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水电费	18,580,630.04	15,403,047.34
应付专利费	24,097,468.80	22,790,871.96
应付环境保护费	14,909,870.00	1,764,000.00
应付运输费	50,313,973.52	3,260,545.23
应付销售回扣	67,398,818.12	0.00
应付专业服务费、员工代垫费用、其他经营性支出等款项	114,451,430.39	28,404,567.26
合计	514,205,931.66	151,064,637.5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专利权使用费	19,050,090.94	义务仍在履行
环境保护义务	14,909,870.00	义务仍在执行
协议履约款	6,326,408.69	义务仍在执行
合计	40,286,369.63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8,525,300.00	845,141,187.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3,632,832.13	238,491,108.07
合计	1,392,158,132.13	1,083,632,295.53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1,037,290,330.07
超过保险公司赔偿的应付保险公司款项	15,188,431.89	0.00
亏损合同	20,446,319.54	0.00
预估应返保证金	65,103,462.86	0.00
废物处理责任	44,092,685.23	0.00
环境保护责任	46,082,277.04	0.00
诉讼赔偿	34,060,812.34	0.00
其他	74,434,944.00	186,460.13
合计	299,408,932.90	1,037,476,790.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15,832,800.00	1,426,046,055.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864,000,000.00	1,096,401,307.46
信用借款	0.00	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8,525,300.00	-845,141,187.46
合计	1,581,307,500.00	1,677,306,17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7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保证金额款的担保方及金额，参见附注十一、4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99,030,623.04	0.00
合计	199,030,623.04	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18 木森 01	2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6 日	1,095.00	200,000,000.00				-969,376.96			199,030,623.04
合计	--	--	--	200,000,000.00				-969,376.96			199,030,623.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7,954,936.35	257,859,464.45
专项应付款	3,570,227.50	3,485,336.00
合计	141,525,163.85	261,344,800.45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3,360,929.21	527,587,037.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73,160.73	31,236,464.76
减：1 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93,632,832.13	238,491,108.07

合计	137,954,936.35	257,859,464.45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效节能 LED 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	3,480,000.00	0.00	0.00	3,480,000.00	注
妇女直通车专项基金	3,336.00	0.00	0.00	3,336.00	
其他	2,000.00	85,291.50	400.00	86,891.50	
合计	3,485,336.00	85,291.50	400.00	3,570,227.50	--

其他说明：

注：根据粤财工【2012】639号文规定，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效节能LED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29,149,222.46	0.00
二、辞退福利	270,808,517.18	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437,647,092.56	0.00
合计	1,237,604,832.20	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953,245,742.42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4,991,791.24	0.00

1.当期服务成本	71,664,857.13	0.00
2.过去服务成本	-9,071,657.69	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一”表示）	2,817,275.73	0.00
4.利息净额	69,581,316.07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69,816,438.44	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一”表示）	-169,816,438.44	0.00
四、其他变动	98,734,626.40	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746,624.83	0.00
2.已支付的福利	-62,652,925.67	0.00
3、雇员投入	1,123,982.98	0.00
4、雇主投入	3,615,534.72	0.00
5、其他	159,394,659.20	0.00
五、期末余额	3,017,155,721.62	0.00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460,606,015.43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9,672,319.08	0.00
1、利息净额	59,672,319.08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06,759,784.45	0.00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0.00	0.00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106,759,784.45	0.00
四、其他变动	74,487,949.10	0.00
1、雇主投入	4,899,332.03	0.00
2、雇员投入	1,123,982.98	0.00
3、资产支付福利	-62,652,925.67	0.00
4、其他	131,117,559.76	0.00
五、期末余额	2,488,006,499.16	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92,639,726.99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5,319,472.16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3,056,653.99	0.00

四、其他变动	24,246,677.30	0.00
五、期末余额	529,149,222.46	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58,579,568.14	0.00	
保证金准备金	1,961,314.24	0.00	
法律诉讼	103,011,171.19	0.00	
环保准备金	70,621,077.90	0.00	
预计重组支出	940,464,338.67	0.00	
合计	1,174,637,470.14	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824,521.57	25,696,778.64	21,317,660.16	187,203,640.05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82,824,521.57	25,696,778.64	21,317,660.16	187,203,640.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大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的产业化建设	5,100,000.00	0.00	0.00	1,020,000.00	0.00	0.00	4,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余市高新区 LED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补助	22,690,777.47	0.00	0.00	1,333,811.22	0.00	0.00	21,356,966.25	与资产相关
新余高新区 LED 灯具配	16,608,932.1	0.00	0.00	914,940.61	0.00	0.00	15,693,991.5	与资产相关

套线路板项目补助	6						5	
吉安 SMDLED 封装项目	7,438,720.65	0.00	0.00	156,330.36	0.00	0.00	7,282,390.29	与资产相关
国家（省、市、区）扶持资金工程项目	1,337,500.00	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1,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木林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250,000.00	0.00	0.00	141,445.56	0.00	0.00	108,554.44	与资产相关
先进 LED 器件基础材料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00,000.00	2,959,700.00	0.00	27,404.63	0.00	0.00	5,232,295.37	与资产相关
LampLED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822,546.30	17,303,500.00	0.00	1,450,280.19	0.00	0.00	24,675,766.1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	9,950,885.77	0.00	0.00	1,508,930.24	0.00	0.00	8,441,955.53	与资产相关
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	106,088,186.87	0.00	0.00	12,255,931.56	0.00	0.00	93,832,255.31	与资产相关
LED 光引擎照明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核心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595,000.00	0.00	0.00	420,000.00	0.00	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LED 有机硅封装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70,000.01	0.00	0.00	70,000.01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白光 LED 高端照明与显示的高显色红色荧光粉产业化关键技术	888,888.90	0.00	0.00	888,888.9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								
基于超小尺寸倒装大功率 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3,083.44	0.00	0.00	53,083.44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无机封装的功率型紫外倒装 LED 器件的产业化开发	630,000.00	560,000.00	0.00	839,999.99	0.00	0.00	350,000.01	与收益相关
SMD LED 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0.00	1,288,000.00	0.00	0.00	0.00	0.00	1,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品牌装备（系统）的先进 LED 封装生产智能化示范项目	0.00	1,072,200.00	0.00	0.00	0.00	0.00	1,072,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光效 LED 二极管生产设备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00	937,000.00	0.00	86,613.45	0.00	0.00	850,386.55	与资产相关
LED 装饰照明艺术光效控制系统研究	0.00	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光效 LED 封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审图费补助	0.00	236,378.64	0.00	0.00	0.00	0.00	236,378.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824,521.57	25,696,778.64	0.00	21,317,660.16	0.00	0.00	187,203,640.05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废物处置责任	45,714,138.46	0.00
诉讼责任	4,586,339.26	0.00
合同责任	24,294,162.42	0.00
其他	1,656,602.54	0.00
合计	76,251,242.68	0.00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327,918.00	220,512,704.00	0.00	528,327,918.00	0.00	748,840,622.00	1,277,168,540.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04,248,128.04	2,861,175,934.38	528,327,918.00	5,437,096,144.42
其他资本公积	56,465,543.35	0.00	0.00	56,465,543.35
合计	3,160,713,671.39	2,861,175,934.38	528,327,918.00	5,493,561,68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向和谐明芯发行195,305,8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截至2018年4月1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和谐明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95,305,832.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叁拾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整），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195,305,832.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2,490,382,847.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8,327,918.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8年8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本次发行通过定价发行方式向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020,369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956,715股、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36,919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36,537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54,80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27,880股、向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73,647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206,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4,999,959.12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5,206,8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70,793,087.12元。

47、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0.00	48,027,785.			48,027,785.		48,027,78

收益		19			19		5.1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027,785.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1,216.70	61,213,998.55			61,213,998.55		56,722,781.8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9,653.50	5,988,288.53			5,988,288.53		3,508,635.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1,563.20	55,225,710.02			55,225,710.02		53,214,146.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1,216.70	109,241,783.74			109,241,783.74		104,750,567.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982,863.45	29,934,491.21	0.00	265,917,354.66
合计	235,982,863.45	29,934,491.21	0.00	265,917,354.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8,904,554.99	1,422,583,82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8,904,554.99	1,422,583,82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64,452.94	668,548,193.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34,491.21	42,411,71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6,182,249.44	89,815,746.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3,152,267.28	1,958,904,55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7,422,595.24	13,051,701,303.13	8,017,746,229.80	6,308,949,563.34
其他业务	244,433,122.43	231,770,372.42	150,979,367.55	142,866,222.15
合计	17,951,855,717.67	13,283,471,675.55	8,168,725,597.35	6,451,815,785.4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5,624.34	14,369,845.38
教育费附加	21,299,875.72	13,672,757.61
房产税	38,054,098.05	9,853,613.21
土地使用税	5,887,522.90	7,194,215.95
印花税	10,513,572.36	10,382,189.33
其他附加税	5,888,435.95	0.00
其他境外税金	5,106,122.57	0.00
其他	10,783,988.34	6,364,982.26
合计	117,379,240.23	61,837,603.74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包括堤围费、车船税和残疾人保障基金等；各项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5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39,067,731.16	77,875,159.30
租金费用	62,225,675.59	0.00
中介服务费	40,204,332.20	0.00
货物运输费	430,729,811.64	30,282,983.43
业务招待费	3,881,605.15	4,928,377.56
差旅费	45,377,700.88	13,287,580.41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363,604,670.04	27,283,316.61
办公费及其他	599,526,619.81	19,853,883.40
合计	2,284,618,146.47	173,511,300.71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03,622,440.06	144,131,027.19
折旧、办公及装修费	237,290,230.47	120,588,645.27
业务招待费	4,370,244.67	3,954,328.43
中介服务费	111,250,449.08	0.00
其他	73,544,420.32	44,270,839.13
合计	730,077,784.60	312,944,840.02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0,444,299.88	149,900,495.74
人工费	221,682,531.31	92,895,958.24
其他	219,986,040.32	63,024,919.89
合计	692,112,871.51	305,821,373.87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402,495.20	277,090,417.06
减：利息收入	62,599,682.91	39,366,785.69
汇兑损益	12,881,522.16	-18,560,306.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1,252,415.11	6,795,727.23
合计	482,936,749.56	225,959,051.99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274,698.77	56,531,849.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3,933,527.15	8,370,815.1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4,843.77	0.00
十四、其他		0.00
合计	193,193,069.69	64,902,664.69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性补助	19,045,687.82	13,389,565.01
产业发展补助	746,571,715.00	103,917,000.00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13,704,172.34	4,701,015.25
税收返还	5,121,526.11	560,089.28
财政奖励	7,096,118.00	1,482,600.00
其他财政补助	16,931,616.38	8,981,249.36
合计	808,470,835.65	133,031,518.90

6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949,650.32	50,868,60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1,229.68	21,320,90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22,425,616.4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348,516.87	25,564,400.78
其他	-143,899.00	-3,549,992.37
合计	65,045,497.87	116,629,538.48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1,141.62	151,46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17.00	3,695,915.35
合计	3,602,258.62	3,847,377.35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64,709.59	-9,221,438.73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其他	2,462,228.69	2,094,281.77	2,462,228.69
合计	2,462,228.69	2,094,281.77	2,462,22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90,000.00	1,100,153.60	1,3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37,879.55	5,316,486.34	8,937,879.55
非正常材料及人工损失	105,802,677.73	0.00	105,802,677.73
其他	14,664,195.57	2,480,800.73	14,664,195.57
合计	130,794,752.85	8,897,440.67	130,794,752.85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85,258.07	213,621,82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98,127.49	-80,514,067.64
合计	176,783,385.56	133,107,752.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4,687,538.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791,898.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3,20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74,76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55,966.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52,69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25,576.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36,512.1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8,297,642.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959,909.45

其他	-77,297,059.98
所得税费用	176,783,385.56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412,581,762.24	145,841,452.75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45,979,124.38	38,332,135.6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839,211,889.29	111,368,091.37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38,035,786.36	461,135,269.08
合计	1,335,808,562.27	756,676,94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492,093,099.51	365,702,533.26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23,138,235.01	279,126,619.88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1,292,203.44	5,573,902.06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230,929,889.66	10,085,807.49
合计	757,453,427.62	660,488,862.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137,564,000.00
购买子公司产生的现金	171,337,926.49	0.00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135,396,257.31	643,696,258.53
合计	306,734,183.80	781,260,258.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保证金增加额	39,274,756.20	188,061,069.51
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减少	0.00	7,083,177.38
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现金	0.00	4,734,105.00
合计	39,274,756.20	199,878,351.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减少额	1,035,801.69	6,248,044.08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0	635,000,000.00
合计	201,035,801.69	641,248,044.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增加额	1,898,604,484.14	0.00
股票发行中介费	31,661,357.71	0.00
其他融资费用	53,524,321.77	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0.00	82,312,756.48
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	292,414,142.67	168,274,648.96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	14,270,093.88	47,479,944.49
合计	2,290,474,400.17	298,067,349.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7,904,152.89	676,309,06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193,069.69	59,698,34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1,926,848.81	638,155,306.08
无形资产摊销	60,249,089.47	9,255,00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88,935.96	16,073,0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4,709.59	9,221,43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7,879.55	5,316,48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2,258.62	-3,847,37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618,110.22	259,128,03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45,497.87	-116,629,5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82,749.46	-76,129,83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703,884.38	-4,384,23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232,251.98	-844,961,35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936,137.72	-2,025,596,76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726,194.07	2,486,790,980.76
其他	30,394,631.8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13,952.82	1,088,398,62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3,979,475.46	1,045,353,878.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5,353,878.29	1,351,005,21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625,597.17	-305,651,339.4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83,979,475.46	1,045,353,878.29
其中：库存现金	172,652.41	197,71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3,200,244.73	1,045,156,16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6,578.32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979,475.46	1,045,353,878.29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15,750,806.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71,002,434.34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67,882,885.71	用于融资担保
其他流动资产	985,000,000.00	用于质押开具保函及银行汇票
合计	6,239,636,126.43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80%股权质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所有权受限制。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4,182,165.70	6.8632	303,231,039.63
欧元	95,349,530.33	7.8473	748,236,369.35
港币	3,492,839.18	0.8762	3,060,425.69
英镑	2,260,095.16	8.6762	19,609,037.63
巴西雷亚尔	17,135,949.51	1.7651	30,246,735.48
加元	6,500,274.06	5.0381	32,749,030.74
印度卢比	52,241,194.91	0.0980	5,118,905.72
韩元	3,903,575,393.00	0.0061	23,908,711.91
墨西哥比索	77,514,686.17	0.3484	27,006,116.66
其他	15,929,172.15	7.8473	125,000,992.62
小计			1,318,167,365.43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782,586.34	6.8632	5,371,046.57
欧元	3,479,066.21	7.8473	27,301,276.27
韩元	609,617,275.00	0.0061	3,718,665.38
土耳其里拉	20,735,712.65	1.2962	26,877,630.74

小计			63,268,618.9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8,155,160.77	6.8632	810,922,499.38
欧元	103,395,427.38	7.8473	811,374,937.27
港币	256,502,644.31	0.8762	224,747,616.94
英镑	6,321,283.28	8.6762	54,844,717.99
加元	22,486,438.24	5.0381	113,288,924.50
墨西哥比索	192,929,006.30	0.3484	67,216,465.79
巴西雷亚尔	47,492,582.23	1.7651	83,829,353.67
俄罗斯卢布	523,071,911.78	0.0986	51,593,650.98
其他	54,104,507.73	7.8473	424,574,303.53
小计			2,642,392,470.0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9,911.78	6.8632	1,166,138.53
欧元	5,077,934.56	7.8473	39,848,075.87
印度卢比	28,013,779.48	0.0980	2,744,958.20
澳元	590,797.84	4.8250	2,850,599.58
港币	1,324,476.58	0.8762	1,160,506.38
其他	407,197.84	7.8473	3,195,403.62
小计			50,965,682.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8,519,611.39	6.8632	1,019,319,796.86
欧元	99,824,051.44	7.8473	783,349,278.87
港币	295,409,134.59	0.8762	258,837,483.73
加元	2,354,463.73	5.0381	11,862,023.72
墨西哥比索	27,503,885.85	0.3484	9,582,567.71
日元	239,400,000.00	0.0599	14,343,411.60
其他	7,233,691.54	7.8473	56,764,947.61
小计			2,154,059,510.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871,922.73	6.8632	67,752,980.08
港币	7,821,183.62	0.8762	6,852,921.09
欧元	19,706,353.80	7.8473	154,641,670.16
印度卢比	73,575,707.87	0.0980	7,209,389.31

巴西雷亚尔	4,846,380.47	1.7651	8,554,366.25
墨西哥比索	77,613,024.17	0.3484	27,040,981.18
瑞士法郎	1,823,730.96	6.9494	12,673,835.93
其他	6,729,994.69	7.8473	52,812,287.33
小计			337,538,431.33
预收款项			
其中：港币	594,788.23	0.8762	521,153.45
小计			521,1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7,125,000.00	6.8632	48,900,300.00
小计			48,900,300.00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01,476,223.56	7.8473	796,314,369.14
美元	29,000,000.00	6.8632	199,032,800.00
小计			995,347,169.1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25,000,000.00	7.8473	196,182,500.00
港币			
小计			196,182,500.00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2 日	4,000,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派驻关键管理人员	9,959,551,304.12	214,141,201.59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54,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74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57,445,695.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42,554,304.5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股票195,305,8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

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5.60%，本公司取得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0%。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26,377,926.49	1,426,377,926.49
应收款项	2,605,562,418.15	2,605,562,418.15
存货	2,340,148,854.54	2,453,618,497.74
固定资产	983,633,506.25	772,288,364.49
无形资产	628,068,976.85	75,909,976.85
其他流动资产	385,297,916.24	385,297,916.28
在建工程	65,222,305.41	65,222,305.41
长期待摊费用	109,039,683.48	109,039,68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556,747.09	905,454,71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90,325.09	57,290,325.08
借款	341,643,936.78	341,643,936.78
应付款项	3,576,538,146.87	3,576,538,14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732,371.68	3,308,787.12
其他流动负债	327,322,294.44	327,322,29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0,521,970.96	970,521,970.96
预计负债	2,511,863,970.41	183,335,40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70,812.14	54,370,812.14
净资产	2,258,205,156.31	3,399,020,780.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9,460.86	759,460.86
取得的净资产	2,257,445,695.45	3,398,261,319.3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吉安市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3,5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办妥资产交接手续	1,903,50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注销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企业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工程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木林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辽宁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义乌木林森照明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新余市	生产公司	100.00%		设立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生产企业	100.00%		购买
二级子公司						
WOODFOREST LIGHTING,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公司		97.13%	设立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M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新德里	印度新德里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江西省木林森售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新余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销售公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828,413.42	0.00	15,352,825.72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849,464.88	0.00	39,723,662.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21,476.87	28,782,036.26	89,203,513.13	55,086,122.67	0.00	55,086,122.67	49,448,359.62	35,197,453.14	84,645,812.76	52,369,341.02	0.00	52,369,341.02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979,807.51	62,194,070.60	162,173,878.11	62,024,722.24	840,000.00	62,864,722.24	75,828,206.74	62,696,926.91	138,525,133.65	53,839,639.97	0.00	53,839,639.97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45,838.66	1,840,918.72	1,840,918.72		76,150,001.16	720,596.54	720,596.54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031,467.40	14,623,662.19	14,623,662.19		173,914,274.50	17,015,540.31	17,015,540.31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无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26.07%		权益法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7.34%		权益法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美国	特拉华州多佛市	电子产品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流动资产	1,526,955,608.27	2,371,719,082.22	227,805,158.98	1,421,726,915.20	2,098,022,226.47	131,519,351.73
非流动资产	1,745,638,232.63	2,127,159,196.65	2,553,933.37	1,442,303,845.36	2,176,909,500.74	2,105,419.15
资产合计	3,272,593,840.90	4,498,878,278.87	230,359,092.35	2,864,030,760.56	4,274,931,727.20	133,624,770.88
流动负债	786,334,972.26	1,793,722,599.53	184,765,233.87	573,512,471.93	2,253,211,210.25	66,259,949.83
非流动负债	180,714,053.11	360,165,212.03	0.00	212,564,111.63	323,349,748.61	0.00
负债合计	967,049,025.37	2,153,887,811.56	184,765,233.87	786,076,583.56	2,576,560,958.86	66,259,949.8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61,922,438.96	0.00	0.00	159,758,509.1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5,544,815.53	2,344,990,467.30	45,593,858.48	2,077,954,177.00	1,698,370,768.34	67,364,821.04
按持股比例计算	601,055,533.41	406,621,347.03	22,340,990.66	541,722,653.94	294,497,491.23	33,008,762.31

的净资产份额						
--商誉	51,310,050.93	94,889,964.61	0.00	51,310,050.93	94,889,964.61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2,656,628.76	-1,817,981.32	0.00	-1,717,707.73	1,677,443.02
--其他	1,561,230.55	-28,791,421.60	3,942,361.34	25,846,707.75	70,449,180.41	-500,463.0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3,926,814.89	470,063,261.28	24,465,370.68	618,879,412.62	458,118,928.52	34,185,742.31
营业收入	1,279,461,625.46	2,959,612,318.37	273,050,253.25	997,353,648.49	2,363,144,143.46	168,096,899.04
净利润	134,590,638.53	46,263,984.12	-16,127,327.17	208,094,272.38	7,660,576.25	2,091,884.3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9,289,625.22	0.00	0.00	-9,724,131.39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34,590,638.53	85,553,609.34	-16,127,327.17	208,094,272.38	-2,063,555.14	2,091,884.39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统计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海外业务的收入、部分向供应商购买机器和设备以及其他开支以外币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318,167,365.43	341,117,618.84
应收票据	63,268,618.96	11,065,329.88
应收账款	2,642,392,470.05	418,950,835.19
其他应收款	50,965,682.18	2,138,980.67
短期借款	995,347,169.14	0.00
应付账款	2,154,059,510.10	12,123,362.51
预收款项	521,153.45	

其他应付款	337,538,431.33	5,060,3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0,300.00	74,489,880.00
长期借款	196,182,500.00	46,556,175.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5%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5%	12,834,190.22	12,834,190.22	26,989,328.25	26,989,328.25
对人民币贬值5%	-12,834,190.22	-12,834,190.22	-26,989,328.25	-26,989,328.25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7，附注六、24，附注六、26）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5%	8,802,958.02	8,802,958.02	-2,842,329.62	-2,842,329.62
减少5%	-8,802,958.02	-8,802,958.02	2,842,329.62	2,842,329.62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因此，本集团无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

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设置相应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无重大已逾期但经单项测试和信用组合测试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和5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能够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到期期限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363,634,073.80				5,363,634,073.80
应付票据	4,465,309,722.75				4,465,309,722.75
应付账款	3,896,662,772.26				3,896,662,772.26
应付职工薪酬	1,459,687,757.48				1,459,687,757.48
应交税费	303,060,354.39				303,060,354.39
应付利息	19,457,023.12				19,457,023.1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4,205,931.66				514,205,9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158,132.13				1,392,158,132.13
其他流动负债	299,408,932.90				299,408,932.90
长期应付款		141,525,163.85			141,525,163.85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931,307,500.00		1,581,307,500.00
应付债券			199,030,623.04		199,030,623.04
衍生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37,243.38				6,637,243.38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期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1.17万元）。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未包括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票据共计人民币100,039.9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5,460.52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12,279.46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79.08万元）。由于该部分票据的承兑行为上市银行，其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贴现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贴现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8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期末，在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净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净额
应收账款	4,389,686,497.67	236,035,425.97	4,153,651,071.70	417,608,304.22	211,290,635.13	206,317,669.09

期末，在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净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净额
应付账款	4,132,698,198.23	236,035,425.97	3,896,662,772.26	289,247,801.08	211,290,635.13	77,957,165.95

注：对于在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依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之间所签订的协议规定，即使在协议的某一方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时，协议双方仍有权选择以净额结算相关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0.00	6,972,526.97	0.00	6,972,526.97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6,972,526.97	0.00	6,972,526.97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6,637,243.38	0.00	6,637,243.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6,637,243.38	0.00	6,637,243.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2,526.97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欧元远期汇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37,243.38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欧元远期汇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孙清焕				56.02%	56.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为56.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联营企业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kong	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有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 5%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易亚男	董事、财务总监
王啸	董事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郭念祖	董事
刘天明、林玉陕、林秋凤	监事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赖爱梅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543,673,638.35			369,205,943.0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930,310,724.05			706,059,225.76
合计		1,473,984,362.40			1,075,265,168.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5,695,569.15	913,089,034.42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销售商品	235,519,439.16	75,053,072.1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4.79	0.0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kong	销售商品	12,782,493.66	0.00
合计		1,483,999,826.76	988,142,106.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清焕	195,601,200.00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孙清焕	5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06 月 16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198,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727,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孙清焕	1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	否
孙清焕	4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1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4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548,731,2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 03 月 27 日	否
孙清焕	5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17 日	否
孔令华	19,360,000.00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孔令华	3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否
孙清焕	3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5 日	2019 年 02 月 06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1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8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否
孙清焕	1,5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4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否

孙清焕	1,9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	否
罗萍	1,9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4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9 年 05 月 04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3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孙清焕	3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2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65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孙清焕、罗萍	13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否
孙清焕	48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孙清焕	36,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孙清焕	36,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1,600.00	4,960,0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增加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的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总额度由1,000,000 万元增至 1,400,000 万元。孙清焕

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0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孙清焕先生已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764,467.94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39,626,409.47		47,698,331.29	
应收账款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373,608,609.24		285,818,384.53	
应收账款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20.00		0.00	
应收账款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175,775,999.24		63,357,639.91	
应收账款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kong	3,940,141.96		0.00	
其他应收款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112,000.00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3,262,975.05	334,165,679.37
应付票据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1,986,744.35	39,680,273.82
应付账款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7,918,050.32	135,368,575.07
应付账款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0.00	85,233,683.9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9,666.54	66,052.42
—大额发包合同	378,839.94	80,340.27
—对外投资承诺		

注：（1）本集团于2014年6月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50亿元，首期投资（2020年底前）完成投资2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投资393,004.34万元；（2）本集团于2014年9月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20亿元，首期投资6亿元。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提出的需求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投资146,365.83万元；（3）本集团于2016年8月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55亿元用于建设LED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并依托先进技术实现LED产品研发、批量生产和销售，截止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累计已投资29,452.52万元；（4）本集团于2017年3月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30亿元用于建设覆铜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8,908.46	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344.96	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5年	25,222.80	0.00
资产负债表日5年后	3,340.70	0.00
合计	38,908.46	0.00

（3）其他承诺事项

本集团2016年4月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未来3年内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LED芯片产品价值金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15年6月24日，彭洲龙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侵犯其“节能、长寿LED照明灯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ZL200410091805.8）的发明专利，请求法院判决停止侵犯其ZL200410091805.8号发明专利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5年11月上旬，本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签发的第0046946号传票。该案于2015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做了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目前一审审理阶段已经结束，本公司胜诉。彭洲龙又提起二审，二审开庭后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等待一审法院第三次开庭，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事项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LEDVANCE就巴西劳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110,284,452.70元。该等事项形成于LEDVANCE为欧司朗灯具事业部时期，根据与收购LEDVANCE相关的协议规定，欧司朗应在LEDVANCE实际发生支付义务时对LEDVANCE进行补偿，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事项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故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或有资产。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LEDVANCE就欧洲地区经销协议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7,062,570.00元。该等事项形成于LEDVANCE为欧司朗灯具事业部时期。根据与收购LEDVANCE相关的协议规定，欧司朗应在LEDVANCE实际发生支付义务时对LEDVANCE进行补偿，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事项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故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或有资产。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1?1??执???计?则??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集团于2019年3月29日决议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为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分开组织和管理。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未划分单独的经营分部。

（2）主营业务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①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材料	6,318,175,525.40	5,168,450,116.29	6,314,688,914.16	4,845,341,170.84
成品	11,389,247,069.84	7,883,251,186.84	1,703,057,315.64	1,463,608,392.50
合计	**17,707,422,595.24**	**13,051,701,303.13**	**8,017,746,229.80**	**6,308,949,563.34**

②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信息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324,735,378.07	5,942,757,662.73	6,853,496,214.85	5,364,948,171.79
境外	10,382,687,217.17	7,108,943,640.40	1,164,250,014.95	944,001,391.55
合计	**17,707,422,595.24**	**13,051,701,303.13**	**8,017,746,229.80**	**6,308,949,563.34**

注：对外交易收入根据客户所处区域列示。

③前五名客户主营业收入信息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458,663.85	25.90
2017年度	419,080.97	52.27

2、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LEDVANCE公司当前业务转型的战略，公司计划未来继续业务重组计划，其中包括精简产能、关闭厂房、遣散员工等。LEDVANCE在进行关厂的过程中需要辞退相应的工厂员工并按照厂房所在地的法律要求计提相应的遣散费用，发生相关资产的非持续经营损失等。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重组计划仍在执行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0,779,021.70	1,332,519,963.92
应收账款	777,093,145.91	1,096,653,962.81
合计	2,157,872,167.61	2,429,173,926.73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1,161,408.42	1,010,996,175.06
商业承兑票据	243,893,819.72	310,458,458.98
信用证	5,723,793.56	11,065,329.88
合计	1,380,779,021.70	1,332,519,963.9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1,119,208.69
合计	1,041,119,208.69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9,658,578.26	0.00
商业承兑票据	417,252,345.90	0.00
合计	1,476,910,924.16	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17,879.30
银行承兑汇票	1,083,676.80
合计	5,201,556.10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334,613.30	0.47%	5,334,613.3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193,040.48	98.64%	31,099,894.57	3.85%	777,093,145.91	1,124,199,550.57	99.26%	27,545,587.76	2.45%	1,096,653,96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2,366.56	1.36%	11,102,366.56	100.00%	0.00	3,083,562.46	0.27%	3,083,562.46	100.00%	0.00
合计	819,295,407.04	100.00%	42,202,261.13	5.15%	777,093,145.91	1,132,617,726.33	100.00%	35,963,763.52	3.18%	1,096,653,962.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1,964,859.53	30,598,242.97	5.00%

1 至 2 年	1,743.90	348.78	20.00%
2 至 3 年	1,002,605.63	501,302.82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612,969,209.06	31,099,89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性质组合	195,223,831.42	0.00	0.00
合计	195,223,831.42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A	4,117,879.30	4,117,879.3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B	2,406,446.22	2,406,446.2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C	1,928,955.63	1,928,955.6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D	632,611.28	632,611.2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E	343,510.16	343,510.1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单位	1,672,963.97	1,672,96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1,102,366.56**	**11,102,366.56**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38,49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A	212,858,227.50	25.98%	10,642,911.38
单位B	112,297,588.25	13.71%	5,614,879.41
单位C	107,609,961.50	13.13%	5,380,498.08
单位D	73,263,884.41	8.94%	3,663,194.22
子公司E	70,224,131.92	8.57%	
合计	**576,253,793.58**	**70.34%**	**25,301,483.0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65,573,819.84
其他应收款	191,430,731.16	350,133,081.56
合计	191,430,731.16	415,706,901.40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 A	0.00	22,425,616.44

单位 B	0.00	43,148,203.40
合计	0.00	65,573,819.84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991,849.76	100.00%	2,561,118.60	1.32%	191,430,731.16	351,466,125.94	99.75%	1,333,044.38	0.38%	350,133,08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875,000.00	0.25%	87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93,991,849.76	100.00%	2,561,118.60	1.32%	191,430,731.16	352,341,125.94	100.00%	2,208,044.38	0.63%	350,133,081.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012,243.29	400,612.16	5.00%
1 至 2 年	1,162,975.72	232,595.14	20.00%
2 至 3 年	2,916,304.19	1,458,152.10	50.00%

3 年以上	469,759.20	469,759.20	100.00%
合计	12,561,282.40	2,561,118.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性质组合	181,430,567.36	0.00	0.00
合计	**181,430,567.36**	**0.00**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8,074.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81,430,567.36	342,779,575.64
保证金及押金	6,168,994.24	5,962,791.10
备用金、代垫款项等非关联方款项	6,392,288.16	3,598,759.20
合计	193,991,849.76	352,341,125.9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A	合并范围内往来	81,000,000.00	1 年以内	41.75%	0.00
子公司 B	合并范围内往来	55,877,167.36	1 年以内	28.80%	0.00
子公司 C	合并范围内往来	28,115,840.00	1 年以内	14.49%	0.00
子公司 D	合并范围内往来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73%	0.00
单位 E	其他非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58%	250,000.00
合计	--	184,993,007.36	--	95.36%	25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41,518,694.63	0.00	7,541,518,694.63	2,900,914,150.26	0.00	2,900,914,150.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1,139,674.16	0.00	1,121,139,674.16	1,107,156,636.95	0.00	1,107,156,636.95
合计	8,662,658,368.79	0.00	8,662,658,368.79	4,008,070,787.21	0.00	4,008,070,787.21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32,651.24			6,732,651.24	0.00	0.00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04,280.08			6,404,280.08	0.00	0.00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427,699.83		427,699.83	0.00	0.00	0.00
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山市木林森照	60,000,000.00		18,535,445.01	41,464,554.99	0.00	0.00

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0.00	0.00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800,000.00		16,8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32,756.48		6,832,756.48	0.00	0.00	0.00
木林森有限公司	515,942,367.31			515,942,367.31	0.00	0.00
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013,456,251.99			1,013,456,251.99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1,057,038,143.33	261,961,856.67		1,319,000,000.00	0.00	0.00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0.00	0.00	0.00
辽宁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0.00	69,000,000.00		140,400,000.00	0.00	0.00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4,321,148,589.02		4,321,148,589.02	0.00	0.00
合计	2,900,914,150.26	4,667,910,445.69	27,305,901.32	7,541,518,694.63	0.00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457,607,034.48			3,539,419.43	5,988,288.53					467,134,742.44	0.0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5,363,860.16			14,175,700.88	0.00					629,539,561.04	0.00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34,185,742.31			-9,720,371.63	0.00					24,465,370.68	0.00
小计	1,107,156,636.95			7,994,748.68	5,988,288.53					1,121,139,674.16	
合计	1,107,156,636.95			7,994,748.68	5,988,288.53					1,121,139,674.16	0.00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4,535,756.93	4,438,405,309.16	5,422,490,112.18	4,551,034,156.67
其他业务	753,552,367.02	756,428,363.46	493,247,297.26	485,136,719.25
合计	5,498,088,123.95	5,194,833,672.62	5,915,737,409.44	5,036,170,875.9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4,748.68	49,150,90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91,177.04	-24,838,44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25,616.4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54,177.21	13,395,932.81
子公司分配股利	365,000,000.00	46,748,203.40
合计	377,557,748.85	106,882,206.5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00,14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515,11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2,25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97,08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302,76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62,370.73	
合计	506,554,998.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600	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